

資通安全法律案例宣導彙編  
第十輯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編印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

## 序

在社會高度資訊化的發展趨勢下，資通訊技術的應用日益普遍，網際網路成為資訊傳遞與交換的重要管道，無論對民眾日常生活、企業經營模式或政府運作型態，都帶來深遠的影響。尤其鑒於雲端服務的蓬勃發展、開放資料加值應用概念的興起及行動裝置的普及，在資訊安全議題上所面臨的威脅，更趨複雜與多元。近年來，個人資料外洩事故頻傳，立法院於 99 年 4 月 27 日三讀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後，歷經廣泛社會討論與意見徵詢，業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公告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相關案例的解釋適用，備受社會各界關注。

為提升政府與社會各界對網際網路應用安全議題的風險意識，「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服中心）自 91 年起，已發行九輯「資通安全法律案例宣導彙編」，希望藉由對近年來廣受社會矚目的實際案例，進行精要的說明解析，協助各界建立網路環境應有的法治觀念。此次 102 年編印之第十輯「資通安全法律案例宣導彙編」，仍將內容概分為「資訊保護」、「資訊公開」、「資訊監察」及「資訊應用」四項主軸，持續委由「國巨律師事務所」蒐集近一年來發生之資安時事新聞與法院實際案例。內容除保持深入淺出的說明與專業法律觀點外，與 CNS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家標準）之觀念宣導相結合，以期各界多關注管理系統的重要性。誠摯希望本案例彙編，能多為各界利用，並成為政府機關與社會大眾進行資訊安全法治教育時之重要參考教材。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劉培文主任 謹識

## 編者序

「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以下簡稱「行政院資安辦」)與「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技服中心」),秉持資訊安全專業,積極提昇國家整體資訊安全水準,甚為感佩。

101年10月正式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新版個資法」),在實務落實上引發各界討論之際,相關個人資料管理系統及標章制度亦廣泛受到重視,本所將選輯個案相關的資訊安全法律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整合呈現,將可供政府單位與企業瞭解法律與管理相互檢視之重要性。此外,有關本輯資訊安全管理之「管理 Tips」,特別商請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梁亦銘協理協助提供資訊,併為致謝。

第十輯除延續第九輯之作業模式外,在擷取新聞議題時間主要以民國(以下同)101年1月到12月為主。同時,因本書撰寫之際,橫跨新版個資法公告施行前後,故部分「資訊保護」類中「個人資料保護法」案例,保留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新版個資法之對應說明。此一差異,為本輯有關「資訊保護」類中「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殊性,還請讀者注意。

在「資訊公開」類,主要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介紹案例,並因應開放資料此新興議題,就政府資訊公開層面,提供開放資料法規架構之說明。「資訊監察」類,仍以「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為對象。有關「資訊應用」類,是以電子簽章在各類政府資訊服務與業界實務應用案例,作為介紹對象,可作為促進電子簽章制度推展之範例。

整體案例分布,仍以「資訊保護」佔大宗,有17則案例。「資訊公開」則為6則。「資訊監察」1則與「資訊應用」6則。以上案例共計30則。

政府與企業各界正開發各項資料加值應用與建立各種雲端運算服務，以提昇國家整體競爭力，是我們邁向全球資訊應用重鎮之重要指標。然對應搭配之法律與管理系統如能併同檢視，並形塑嶄新雲端面貌所需之整體法規與產業所需環境架構，應更可引導雲端服務可以更快成形，並提供資訊產業的發展基礎。

國巨律師事務所  
朱瑞陽律師

## 凡 例

### 壹、本案例彙編分為以下類別：

#### 一、資訊保護 (Security)

01 個人資料保護法

02 國家機密保護法

03 營業秘密法

04 刑法

05 醫師法

#### 二、資訊公開 (Disclosure)

01 政府資訊公開法

#### 三、資訊監察 (Monitors)

01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 四、資訊應用 (Application)

01 電子簽章法

貳、本案例編碼共 8 位數字：編碼方式以上述四大類別之英文字首為第一碼，再加上年份三碼及上述各小類之編碼兩碼，最後兩碼為該小類中之第幾篇案例。例如：S1010101，即代表資訊保護類 101 年度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一則案例。

## 目 次

壹、 資訊保護 (Security) .....	1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 .....	2
金管會禁止本國銀行消費金融資料跨境委外 .....	2
民團：醫療雲恐洩民眾個資 .....	5
侵害隱私權？挪威可能禁止 Google Analytics .....	9
實價登錄新制上路 房仲洩漏交易客戶資訊將挨罰 .....	13
個資法上路 起訴書滿紙〇〇〇 .....	18
因應「肥咖條款」，金管會趕進度 .....	21
區公所拒供名冊，廟方重陽敬老金發不出去 .....	25
隱私無關工作，雇主不得詢問 .....	29
同名未查證，銀行亂鎖卡 .....	32
二、 國家機密保護法 .....	35
5月退伍，8月赴中大漏洞 .....	35
三、 營業秘密法 .....	39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與營業秘密之保護 .....	39
控基層員工跳槽，連鎖超商敗訴 .....	43
科技公司前主管 涉竊面板機密給中國 .....	47
四、 刑法 .....	51
員警洩漏失車資料，檢方緩起訴 .....	51
窗簾半掩，不算是「非公開場所」？ .....	54
五、 醫師法 .....	58
百男收到愛滋篩檢簡訊，醫院喊冤 .....	58
診所未經同意，刊登病患手術照片 .....	61
貳、 資訊公開 (Disclosure) .....	64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	65
藥師基本資料之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	65
農委會可否拒絕提供大貓熊案專案審查相關文件.....	68
推廣開放資料加值應用，政府完成九類開放資料盤點.....	71
違用瘦肉精，農委會首次公布家畜業者黑名單.....	75
交通部可否拒絕公開國營企業民營化過程之相關資料.....	79
政府濫用個資法，阻移民結婚.....	83
參、 資訊監察 (Monitors) .....	86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87
公司查看政策與員工隱私權保護.....	87
肆、 資訊應用 (Application) .....	91
一、電子簽章法.....	92
省麻煩 未來 App 可查勞保投保資訊.....	92
警政服務 APP 全民警察時代來臨！.....	96
財政部雲端 e 化服務，陳冲肯定.....	100
實習醫師違法填寫電子病歷？.....	104
線上檢舉新違建，處理流程透明化.....	107
行動投保，平板電腦 5 秒搞定.....	111

## 壹、 資訊保護 (Security)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

類別：資訊保護

【案號：S1010101】

金管會禁止本國銀行消費金融資料跨境委外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 101/1/20】

### 焦點話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於民國(下同)101年2月8日修正公告「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本次修正重點之一，是禁止本國銀行，包含已在台設立子行的花旗、渣打、匯豐、星展及澳盛等五家外國銀行，將「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的資料登錄、處理或輸出等事項，跨境委外至其他機構辦理，亦即本國銀行的消費金融資訊系統不得設置於境外。

金管會表示，本國銀行應具有在我國境內提供客戶完整服務之能力，且考量到客戶消費金融相關資訊系統若建置在境外，將造成監督其資料管理上的困難，因此禁止消金系統境外處理，本國銀行於前開辦法公布後四年內，即須因應調整，以符合法律規定。

### 重點摘要

1. 銀行不得將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或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
2. 銀行目前消金資訊系統為跨境委外作業，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四年內，調整至符合法律規定。

### 法律觀點

銀行基於提供個人金融財務服務，須蒐集、處理個人基本身分資料、信用卡消費紀錄、帳務等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料，由於銀行相關業務流程涉及諸多個人資料，屬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舊個資法」)之適用行業<sup>1</sup>，因此對於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均須符合舊個資法相關規定。

為落實保護個人資料，在符合舊個資法第 24 條<sup>2</sup>所列之情形下，主管機關得限制國際傳遞與利用個人資料<sup>3</sup>，金管會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告「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即增訂主管機關限制國際傳遞之明文規定。依照本辦法增訂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本國銀行不得將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辦理。」參考本條規定的修法理由，乃係考量到本國銀行既為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應具有在我國境內提供客戶即時、完整及正確服務之能力，且為降低資訊系統集中境外及資料國際傳輸所衍生之風險，並強化對客戶個人資料之保護，故本國銀行就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sup>4</sup>之作業，均僅能在我國境內辦理，以確保主管機關對於銀行處理民眾消金資料之監督能力。

本國銀行自本辦法修正施行起，超過四年緩衝期間後，若仍有消金資料跨境委外作業情事，將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 129 條第 7 款，以未確實執行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處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另依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新版個資法」)第 25 條規定，當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新版個資法情事，主管機關可以為「禁止蒐集、處理或利

---

<sup>1</sup>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左：...七、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二) 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

<sup>2</sup>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4 條：「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者。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者。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令，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者。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傳遞或利用個人資料規避本法者。」

<sup>3</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關於國際傳輸之限制調整至第 21 條。

<sup>4</sup> 依本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本辦法第 18 條第 4 項所稱消費金融業務相關系統，包含消金核心業務系統(個人客戶之存款、放款、匯款業務、相關會計及帳務處理)、信用卡業務系統(發卡、收單、帳務處理、風險管理)、金融商品銷售業務系統(各項投資理財業務、客戶關係管理、客戶分級管理)、消金授信管理系統、電話銀行服務、催收作業管理系統及信託業務管理系統等資訊系統。

用個人資料」、「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或「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等處分，對於銀行的業務運作將影響甚鉅，應特別注意。

### 管理 Tips

組織之相關資訊系統建置若有委外需求，應依循「業務可以委外，責任不可委外」的原則，對委外之系統建置廠商應有適當的監督、審查、權限配置及管理機制，並於訂定契約時適當規範其服務品質及安全需求，確保組織資訊及營運相關之資訊系統的安全，避免因業務委外而提升組織的資訊安全風險。

### 相關標準

#### A.6.2.1 與外部團體相關的風險之識別

由涉及外部團體的營運過程產生對組織資訊及資訊處理設施之風險，應在核准外部團體存取之前加以識別，並實作適當的控制措施。

#### A.6.2.3 第三方協議中之安全說明

涉及存取、處理、通信或管理組織的資訊或資訊處理設施，或在資訊處理設施上附加產品或服務的與第三方之協議，應涵蓋所有相關的安全要求。

#### A.10.2.1 服務交付

應確保包含於第三方服務交付協議內的安全控制措施、服務定義及交付等級已由第三方予以實作、執行及維持。

#### A.10.2.2 第三方服務的監視與審查

應定期監視與審查由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報告及紀錄，並定期執行稽核。

類別：資訊保護

【案號：S1010102】

民團：醫療雲恐洩民眾個資

【資料來源：中央社 101/2/22】

### 焦點話題

台灣人權促進會等團體表示，行政院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資料庫與行政院醫療雲等計畫，雖把民眾身分欄加密後，提供給其他單位研究，但仍可能侵犯個人隱私權，將提案要求相關機關停止提供。台灣人權促進會舉行記者會表示，健保局從民國(下同)87年建置「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100年將健保加值資料庫掛在中國醫藥大學網站上，提供給學界或研究單位使用，雖然資料身分欄已加密處理，仍可能侵犯隱私。另外，政府打造「醫療雲」，將民眾就醫資料與相關紀錄上傳雲端，也可能洩漏個資。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人員表示，新版個資法明訂個人資料經處理後，無從識別出個人者，就可供研究使用，但仍呼籲政府應檢討相關法條，或建置安全加密等配套工作。

### 重點摘要

- 1.依新版個資法規定，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屬特種個人資料範圍，而新版個資法修正草案已將病歷納入特種資料之範圍。
- 2.特種資料已加密而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時，公務機關或學術機構基於醫療或衛生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者，得就該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

### 法律觀點

依新版個資法第 6 條之規定<sup>1</sup>，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均屬於特種資料而受到特別保護。但新版個資法並未將病歷納入特種資料的範圍，然因病歷性質上屬醫療個人資料內涵之一<sup>2</sup>，為免爭議，行政院於 101 年 8 月 30 日提出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中(以下簡稱個資法修正草案)，已將病歷納入特種資料之範圍。因此，本案「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所涵蓋之資訊，包括門診處方與治療明細檔、門診處方醫令明細檔、住院醫療費用清單明細檔、住院醫療費用醫令清單明細檔、特約藥局處方暨調劑明細檔及特約藥局處方醫令檔等，均屬前開病歷與醫療之特種資料範圍。

「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所涵蓋之資料屬於特種資料，健保局將該資料庫提供給學界或研究單位使用時，依照新版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sup>3</sup>之規定，公務機關或學術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即可例外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但因上述法條的文義並不明確，無法確定須進行何種程序，始符合該款規定。個資法修正草案為解決上開問題，考量到若當事人資料已經匿名化處理，或依其公布揭露方式無法再識別特定當事人時，已無侵害個人隱私權益之虞，而且，為合理利用資料與促進學術研究發展，應可例外允許可蒐集、處理或利用該特種資料。因此，個資法修正草案將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後段，擬修正為「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即公務機關或學術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該特種資料已加密而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時，即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該資料。

---

<sup>1</sup>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1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1010056845 號令修正公布個人資料保護法，除第 6 條及第 54 條暫緩施行以外，其餘條款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sup>2</sup> 101 年 8 月 30 日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第 6 條修正說明：「一、病歷乃屬醫療個人資料內涵之一，為免爭議，爰增列如第一項本文。...」

<sup>3</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四、公務機關或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綜上所述，健保局所建置之「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是就該所蒐集資料之民眾身分欄位加密後，始提供給學界或研究單位使用。因此，倘加密後已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時，則已符合個資法修正草案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例外可對特種資料為蒐集、處理或利用。

### 管理 Tips

新版個資法第 6 條提及「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案例中之特種個人資料，係學術研究機構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必要，因此可加以蒐集、處理或利用。健保局應有適當之控制措施，例如加密、遮蔽或隱碼等，以確保「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內之特種個人資料均已進行去識別化處理，且僅包含與發展醫療研究之目的相關的資料，避免因控制措施未確實落實，使得便於發展醫療研究的醫療雲成為一個人資料外洩之管道。

### 相關標準

#### A.11.6.1 資訊存取限制

應根據所界定的存取控制政策，限制使用者與支援人員對資訊與應用系統功能之存取。

#### A.12.2.4 輸出資料確認

應用系統資料輸出應經確認，以確保所儲存資訊的處理正確且合乎實際情況。

#### A.15.1.1 識別適用之法條

對每一個資訊系統與組織，所有相關法定、法規與契約要求及組織用以符合此等要求之作法，宜加以明確界定、文件化及維持最新。

#### A.15.1.4 個人資訊的資料保護與隱私

應如同相關法令、法規及若適用的契約條文所要求的，確保資料保護與隱私。

類別：資訊保護

**【案號：S1010103】**

侵害隱私權？挪威可能禁止 Google Analytics

【資料來源：Computer World 101/8/21】

**焦點話題**

儘管挪威並非歐盟會員國，但挪威資料保護局援引歐盟禁止搜尋引擎蒐集使用者位址資訊與瀏覽習慣之指令，聲明 Google Analytics 服務不符挪威之法律規定。Google Analytics 是讓網站經營者能夠追蹤流量的免費軟體，然而，挪威當局認為，Google Analytics 能夠蒐集使用者的網路位址與網路使用習慣，這些資料使 Google 得以連結到特定個人，進而依據使用者類型，從事鎖定式商業性廣告行為。

挪威資料保護局指出，Google 有兩大改善要項，一是釐清 Google Analytics 服務內容與條款，並停止將分析資料與其他服務共享，二是 Google Analytics 必須將蒐集所得之使用者資料與位址資訊，均以匿名化處理，而且僅能用於特定目的，否則挪威可能將禁止國內網站使用 Google Analytics 服務。

**重點摘要**

1. 網站經營者利用流量追蹤服務，藉此蒐集可得特定之使用者位址資訊及瀏覽習慣等社會活動資料，屬於蒐集個人資料之行為。
2. 網站經營者若欲免除因蒐集個人資料所衍生的控管責任，使用經匿名化處理資料，則可免除新版個資法之告知義務。

**法律觀點**

本案例中 Google Analytics 服務，涉及蒐集網路使用者之位址資料與瀏覽紀錄等行為資料，挪威主管機關要求 Google Analytics 應將蒐集所得使用者資

料予以去識別化，始能為利用。從我國法的角度出發，首應探討網路使用者之位址資料與瀏覽紀錄是否為個人資料。依照新版個資法第2條第1款定義之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因此，網路使用者之位址資料與瀏覽紀錄，應屬於上述定義的社會活動，若能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時，即屬於個人資料。

何謂「間接識別」，依101年9月26日公布之新版個資法施行細則規定<sup>1</sup>，是從「保有資料機關」的角度出發，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但如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而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時，即屬於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因此，資料蒐集者應用分析軟體取得之原始資料，若無從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或連結，或縱使對照、組合或連結，亦無法辨識特定個人時，即無蒐集個人社會活動之資料，即不適用新版個資法。但若該分析資料含有得識別特定個人之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即應符合新版個資法相關規定，例如資料蒐集者應用此分析軟體時，應消費者知悉有此蒐集資料活動，並應依新版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告知事項<sup>2</sup>，同時具備新版個資法第15條<sup>3</sup>或第19條第1項<sup>4</sup>之事由，始能為蒐集或處理，例如資料蒐集者經告知後，並基於其與使用者間成立之平台服務契約，

---

<sup>1</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得以間接方式識別，指保有該資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僅以該資料不能直接識別，須與其他資料對照、組合、連結等，始能識別該特定之個人。」

<sup>2</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sup>3</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sup>4</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六、與公共利益有關。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得蒐集使用者之行為資料。若資料蒐集者有利用此類分析資料從事行銷活動時，例如針對特定位址來源之使用者，提供客製化彈跳廣告視窗或行銷訊息時，應提供使用者隨時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管道機制。若資料蒐集者有將該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從事市場趨勢研究分析情事，即有可能構成特定目的外利用，而須符合新版個資法第 16 條<sup>5</sup>或第 20 條第 1 項<sup>6</sup>之事由。是以，網站經營者欲導入此類分析軟體時，應充分考量軟體功能及網站經營需求，以符合新版個資法蒐集作業的程序要求。

### 管理 Tips

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越來越多樣的資訊服務陸陸續續的出現，但是隨著新興服務的發展，隱私權保護也備受衝擊，例如案例中所提及之 Google Analytics 服務，由於該服務可蒐集使用者的 IP 位址與網路使用習慣，而有侵犯個人隱私的疑慮，並且引起挪威資料保護局的關注。就組織面應於各項服務導入或建置前，即應考量相關法律上的議題，確認其符合各國對於個人資料與隱私之法令法規的要求。

### 相關標準

#### A.15.1.1 識別適用之法條

對每一個資訊系統與組織，所有相關法定、法規與契約要求及組織用以符合此等要求之作法，宜加以明確界定、文件化及維持最新。

#### A.15.1.4 個人資料的資料保護與隱私

---

<sup>5</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sup>6</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應如同相關法令、法規及若適用的契約條文所要求的，確保資料保護與隱私。

類別：資訊保護

**【案號：S1010104】**

實價登錄新制上路 房仲洩漏交易客戶資訊將挨罰

【資料來源：聯合報 101/9/21】

**焦點話題**

不動產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房地產交易價格走向透明化，可望避免房價開價與實際成交價差異過大的情形，惟有民眾擔憂，是否因房價登錄「全都露」，而造成個人資料外洩的疑慮。

內政部地政司副司長表示，平均地權條例、地政士法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三法有關實價登錄的條文，均有登錄資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不對外提供，且對於成交案件門牌，亦將以區段化方式提供查詢之規定。因此，實價登錄查詢系統，是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相關成交資料供外界查詢，民眾毋須擔心個人資料外洩。

內政部表示將密切觀察實價登錄實施情形，並督請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房仲業者洩漏客戶隱私或交易資訊的違法情事，予以嚴懲。如查證有洩漏客戶購置房地產價格等相關資訊，將由主管機關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對經紀業最重可開罰 30 萬元罰鍰，經紀人員得予申誡處分。因此，仲介經紀業不可心存僥倖，影響市場交易秩序。

**重點摘要**

1. 不動產實價登錄查詢系統，是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利用，所揭露之資料無從識別特定個人。
2. 房仲業者若洩漏客戶交易資訊，不僅可能構成違法利用個人資料，亦違反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規定所課予之保密義務。

## 法律觀點

為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公開透明化，以降低目前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內政部積極推動實價申報登錄制度，自 101 年 8 月 1 日實施起。地政機關受理申報登錄不動產交易資訊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sup>1</sup>、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sup>2</sup>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 規定<sup>3</sup>，將不動產交易標的、標的資訊及價格資訊等資料，諸如建物區段門牌、交易筆數、不動產交易總價、車位資訊及交易日期等，以去識別化與區段化方式公開，提供民眾查詢利用。

關於去識別化，參考新版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是指個人資料經過處理後或依其揭露方式，例如以代碼、匿名、隱藏部分資料或其他方式，而無從辨識該特定個人。主管機關依前開實價登錄之地政三法規定，要求申報登錄之資訊類別與內容，涉及個人資料部分均不對外提供，故單就提供公開查詢的不動產交易資料，並無識別特定個人的問題。然而，不動產交易資訊，若與主管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sup>4</sup>，經申請公開之不動產登記公示資料連結，即有可能揭露該所有權人的財務交易與住居格局等資訊，例如坪數或房廳個數等資訊。因此，為避免不動產交易資訊

<sup>1</sup> 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第 2 項：「權利人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sup>2</sup> 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前項申報受理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前二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第一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三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sup>3</sup>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4 條之 1：「經營仲介業務者，對於買賣或租賃委託案件，應於簽訂買賣契約書並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簽訂租賃契約書後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經營代銷業務者，對於起造人或建築業委託代銷之案件，應於委託代銷契約屆滿或終止 30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前二項受理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前三項登錄之資訊，除涉及個人資料外，得供政府機關利用並以區段化、去識別化方式提供查詢。已登錄之不動產交易價格資訊，在相關配套措施完全建立並完成立法後，始得為課稅依據。第一項、第二項登錄資訊類別、內容與第四項提供之內容、方式、收費費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sup>4</sup> 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申請提供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其資料分類、內容及申請人資格如下：一、第一類：顯示登記名義人全部登記資料；應由登記名義人、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二、第二類：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任何人均得申請。」

經由比對連結，構成得間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料，而侵害個人隱私，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系統是由系統先行自動處理，初步以 50 號為區間，將提供的交易資訊以區段化顯示。例如，成交案件若位於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75 號，則查詢時只會顯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51-100 號，並視地方發展繁榮狀況予以調整，避免易於鑑別出特定房產標的，或得以連結比對出個人資料。因此，以 50 號為區間，配合第二類地籍謄本之調閱查詢，如符合間接識別個人資料，即應儘速調整此區間配置之妥適性。

另外，不動產經紀人員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5 條規定<sup>5</sup>，對於因業務所知悉之個人交易資料負有保密義務。因此，不動產經紀人員若外洩個人不動產交易資訊，不僅可能構成特定目的外利用，而依新版個資法第 29 條第 1 項<sup>6</sup>、第 41 條<sup>7</sup>規定負有民事與刑事責任，更可能遭主管機關依前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sup>8</sup>規定予以申誡處分。因此，不動產經紀人員應確實維護當事人交易資訊隱私，並僅於業務經營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處理與利用，以免觸法。

## 管理 Tips

本案例可分為兩部分進行探討：

1. 對不動產仲介經紀業：不動產經紀或仲介人員因業務所需，可接觸到許多客戶之個人資料與其交易資訊，因此應謹慎處理或留存此類資訊，不應隨意予以公開或未經客戶同意提供該資訊予他人。不動產仲介或經紀公司可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使不動產經紀或仲介人員更清楚瞭解應遵

---

<sup>5</sup>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25 條：「經紀人員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sup>6</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sup>7</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

<sup>8</sup>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紀人員違反本條例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一、違反第 16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23 條或第 25 條規定者，應予申誡。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應予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執行業務處分。」

循之法律規範、應保護之營業秘密以及外洩營業秘密所應擔負之法律責任。

2. 對內政部：應對於實價查詢相關資訊網站上提供之資訊的完整性加以保護，確保公開之資訊均為正確且未有非授權的修改，例如應謹慎核對不動產交易價格、地段等資訊正確性，避免因價格落差造成爭議進而影響民眾觀感。

另，針對網站內揭露之資料機密程度，應有適當之作業程序與機制予以控管，確保公開於網站內之資訊均已進行去識別化等處理，降低民眾接觸到非法訂應公開之機敏資訊或他人個資的可能性及風險。

## 相關標準

### A.10.9.3 公眾可用的資訊

應保護公眾可用系統上可取得資訊的完整性，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修改。

### A.12.2.1 輸入資料確認

輸入應用系統的資料應予確認，以確保該資料正確且適切。

### A.12.2.4 輸出資料確認

應用系統資料輸出應經確認，以確保所儲存資訊的處理正確且合乎實際情況。

### A.12.5.4 資料洩漏

應防範資訊洩漏的機會。

### A.15.1.1 識別適用之法條

對每一個資訊系統與組織，所有相關法定、法規與契約要求及組織用以符合此等要求之作法，宜加以明確界定、文件化及維持最新。

#### A.15.1.4 個人資訊的資料保護與隱私

應如同相關法令、法規及若適用的契約條文所要求的，確保資料保護與隱私。

類別：資訊保護

**【案號：S1010105】**

個資法上路 起訴書滿紙〇〇〇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101/10/16】

**焦點話題**

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新版個資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上路後，法務部通令，起訴書被告和告訴人等的名字，將以一到兩個圈圈代替，起訴書和不起訴書也不再主動公布，只有案件涉及公益時，才會選擇性提供媒體。其中最矯枉過正的，則是一份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的「台中市原民會主任秘書等人貪污案」起訴書。該案是公務員讓民眾免費使用場地，免繳場地費 3 萬元，起訴 4 名公務員貪污罪。起訴書中，市政府訂定之「場地及宿舍使用管理辦法」、借閱場地及日期等均以〇〇〇代替，致整份起訴書一萬一千字，有近 3 成以〇〇〇代替，沒人讀得懂。法務部政務次長指出，起訴書隱匿當事人姓名，主要是依新版個資法規定保障民眾隱私權，但隱私如具公益性仍應公布。至於有地檢署將當事人姓名全以圈圈圈代替，則有矯枉過正之虞，並不適當。如各地檢署對是否公布姓名和起訴書的差異過大，將要求檢察司彙整後再行檢討。

**重點摘要**

- 1.將偵辦案件發布新聞，因非屬檢察官法定職權範圍，性質上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須具公益之必要性等事由時，始得為之。
- 2.檢察官的起訴書基於公益，雖可作為新聞資料發布，但因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宜經適當之遮蔽後，始公開其個人資料。

**法律觀點**

依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規定<sup>1</sup>，檢察官之法定職務係指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及實行公訴等，故檢察官於偵辦案件過程中蒐集被告之個人資料，係為查驗被告、被害人或證人等人別是否錯誤，以利進行相關程序。就偵辦案件發布新聞稿或新聞資料，則非屬檢察官的法定職權範圍，除有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或依法應保密或不得揭露之事項，不得發布或揭露外，該行為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須符合新版個資法第 16 條<sup>2</sup>所定各款情形，如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或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等，始得為之。此外，檢察署屬政府機關，亦受到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範，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sup>3</sup>即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有公益上之必要者<sup>4</sup>，則不在此限。

因此，檢察官結案書類例如起訴書等，作為新聞資料發布時，被告的姓名或地址等個人資料，除有公益必要性者，可適度公開外，如僅涉及私人糾紛或私德而與公益無關時，則不宜於新聞資料中揭示其姓名或其他個人資料。此外，檢察官各結案書類，並無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sup>5</sup>明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公開裁判書之適用，且起訴書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為顧及被告相關當事人的隱私及名譽，宜經適當之遮蔽後，始公開其個人資料。

---

<sup>1</sup> 法院組織法第 60 條：「檢察官之職權如左：一、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二、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

<sup>2</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sup>3</sup>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sup>4</sup> 參照大法官解釋字第 689 號理由書所揭示：「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之報導具一定之公益性，而屬大眾所關切並具有新聞價值者（例如犯罪或重大不當行為之揭發、公共衛生或設施安全之維護、政府施政之妥當性、公職人員之執行職務與適任性、政治人物言之可信性、公眾人物影響社會風氣之言行等）」之標準，作為判斷依據。

<sup>5</sup> 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管理 Tips

新版個資法於 10 月 1 日公布施行後，許多企業或機關為避免違反個資法之規範，可能會過度解讀法律條文。依據新版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為增進公共利益，則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因社會監督與公共利益之目的，檢調機關得提供起訴書等公文書資料予媒體記者，惟檢調機關應可考量將公文書資料內之個人資料進行適當隱蔽，以達到維護公共利益與保障個資當事人權益之平衡。

## 相關標準

### A.15.1.1 識別適用之法條

對每一個資訊系統與組織，所有相關法定、法規與契約要求及組織用以符合此等要求之作法，宜加以明確界定、文件化及維持最新。

### A.15.1.4 個人資訊的資料保護與隱私

應如同相關法令、法規及若適用的契約條文所要求的，確保資料保護與隱私。

類別：資訊保護

**【案號：S1010106】**

因應「肥咖條款」，金管會趕進度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 101/9/28】

**焦點話題**

為打擊金融犯罪，防範美國公民利用海外資產逃漏稅及增加稅收，美國已立法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簡稱 FATCA，國內有稱肥咖條款)。依據該法規定，除非該國與美國政府簽署政府間協議，否則外國金融機構必須和美國國稅局自行簽署金融機構協議，受該協議拘束之金融機構，未來必須配合追查美國公民是否在該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與其財務資料狀態，並每年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相關資料。倘若外國金融機構未配合定期申報、有申報不實之情形，或未並與美國國稅局簽訂協議，自 2014 年起，該金融機構在美國的來源所得，如利息、股利或租金，將遭預先扣繳 30% 作為懲罰性稅款。

我國金融機構若欲配合執行該法，定期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美國籍客戶的財務資料時，必須取得客戶同意。客戶若拒絕金融機構將其財務資料提供美國國稅局，金融機構勢必面臨為遵循該法而終止該帳戶服務，抑或遵循我國新版個資法規定，而遭美國課以重稅的兩難困境。

因此，國內金融機構呼籲主管機關能採取跨政府協議方式，減輕衝擊。為此，行政院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成立專案小組，希望能與美方協商簽訂政府間協議。

**重點摘要**

1. 金融機構調查客戶國籍，並追蹤具有特定國籍身分者之財務資料，將其提供第三人，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國際傳輸。

2. 金融機構將客戶財務資料提供第三人，涉及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除符合其他法定事由以外，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法律觀點

美國立法通過「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目的在於追查美國納稅義務人，將資產隱匿於直接持有或間接持有之海外帳戶的情形。因此，該法要求美國以外的金融機構，自 2014 年起，應將當年度美國公民透過該機構帳戶所獲得的利益、資金流動及資本利得的情形，逐年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我國金融機構若拒絕與美國政府簽署金融機構協議，將會被美國財政部歸類為「未參與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而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施行起，在美國所有可扣繳款項，包括美國來源所得與處分美國來源所得所獲得的交易所得，都將面臨高達 30% 的懲罰性扣繳，迫使金融機構承受配合執行的壓力。

我國金融機構若配合執行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就必須調查客戶是否有美國公民身分，並且逐年向美國國稅局申報其美國籍客戶帳戶的財務資料。然而，依我國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原則上均應保守秘密<sup>1</sup>；再者，依我國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新版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金融機構對其客戶資料，應於提供金融服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與處理。因此，若金融機構基於配合美國政府查稅需求，而揭露本身客戶資料給該國政府機關，不僅可能違反保密義務，亦已逾越原先蒐集客戶資料所依據之特定目的範圍，構成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除有符合同法第 20 條第 1 項其他事由的情形外<sup>2</sup>，應

---

<sup>1</sup> 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保守秘密：一、法律另有規定。二、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三、依第 125 條之 2、第 125 條之 3 或第 127 條之 1 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與其有關之逾期放款或催收款資料。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

<sup>2</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經客戶書面同意。

金融機構若自行與美國政府簽署金融機構協議，為配合執行美國籍客戶財務資料追蹤與申報，即應於消費者開立帳戶時，依新版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sup>3</sup>，告知蒐集之特定目的、個資類別及利用對象等資訊。若消費者拒絕揭露其國籍，將導致金融機構無法辨識是否為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的適用對象，而無法確實遵循該法要求，即可能必須拒絕該消費者的開戶申請，面臨客戶損失的壓力。另一方面，既有美國籍客戶若拒絕該金融機構，提供其財務資料給美國國稅局，金融機構即無從在欠缺當事人同意下，逕行將資料提供美國國稅局，以致於面臨為遵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不得不關閉客戶帳戶而終止服務，抑或為落實我國新版個資法相關規定，而遭美國國稅局就其美國所得課徵重稅的兩難。

由於「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僅係美國內國法律，以重稅迫使各國金融機構配合執行，不僅涉及金融機構對於客戶的保密義務與契約義務，亦與我國新版個資法相關規定有所牴觸，一旦執行勢必引發龐大爭議。是以，我國金管會已成立專案小組，考慮與美國政府協商達成政府間協議，以解決我國金融機構協助追查美國納稅義務人所得，所衍生的個資法規遵循和執行程序上的困難。

### 管理 Tips

依據新版個資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其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未來我國金融機構若定期向美國國稅局申報美國稅籍之客戶資料，金融機構需確保於蒐集客戶資料時，確實告知客戶其個人資料將會被傳遞至國外進行申報作業，以避免違反新版個資法之規範。金融機構對於以電子

---

<sup>3</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或第 19 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 3 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方式進行國際傳輸之資料，應有適當之保護措施，例如透過加密機制進行傳遞，以降低在電子傳遞過程中資料外洩之風險。

## 相關標準

### A.10.8.4 電子傳訊

電子傳訊涉及的資訊應適當地加以保護。

### A.15.1.1 識別適用之法條

對每一個資訊系統與組織，所有相關法定、法規與契約要求及組織用以符合此等要求之作法，宜加以明確界定、文件化及維持最新。

### A.15.1.4 個人資訊的資料保護與隱私

應如同相關法令、法規及若適用的契約條文所要求的，確保資料保護與隱私。

類別：資訊保護

**【案號：S1010107】**

區公所拒供名冊，廟方重陽敬老金發不出去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101/10/25】

**焦點話題**

○○宮數十年來，每到重陽節前夕，都會根據區公所提供的名冊，致贈該區九十歲以上長者敬老禮金。○○宮今年照往例請區公所提供名冊，但區公所以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新版個資法」)為由拒絕提供，導致敬老禮金無法發放，○○宮因此遭到諸多里長與長者關切。區公所表示，因應新版個資法施行，為審慎保護公務機關保有的個資，建議各公益團體與公務機關合作辦理發放，以解決公益活動與個資保護衝突問題。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針對此事件，表示除非廟方取得名冊後，作為廟方行銷或幫助選舉綁樁等用途，才會違反新版個資法。區公所若認為廟方發放敬老禮金符合公共利益或有助當事人權益，提供該區長者名冊給廟方，不致有違反新版個資法的問題。

**重點摘要**

- 1.新版個資法並未一律禁止公務機關提供民眾個人資料給第三人，惟公務機關應判斷從事特定目的外利用，是否合乎公共利益或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2.非公務機關向公務機關蒐集取得民眾資料，若挪用於與原先蒐集目的無涉之私人用途，將有違法蒐集個人資料之虞。

**法律觀點**

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或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下，

並基於「〇五七社會行政」與「〇七四政府福利金或救濟金給付行為」之特定目的<sup>1</sup>，蒐集與處理民眾之個人資料，並於此特定目的範圍內，自行辦理或與其他社會團體合作發放津貼或其他補助款項。但若如同本事件，是由慈善團體向公務機關請求提供轄區內長者名冊，以利發放敬老禮金給符合資格的長者，即涉及公務機關將其保有的民眾個人資料揭露予第三人，而有構成特定目的外利用的疑慮。

然而，我國新版個資法並未全面禁止公務機關為特定目的外利用，新版個資法第 16 條<sup>2</sup>對於公務機關就其保有之個人資料，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情形，設有多款例外事由。因此，在本事件下，公務機關應考量是否符合新版個資法第 16 條的各款例外事由，而得為合法利用，例如公務機關提供慈善團體符合資格的長者名冊，作為發放敬老金使用，此利用方式有助於增進公共利益，或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時，應可認為符合新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之規定，公務機關並無拒絕提供之必要。

又，廟方或其他慈善團體自公務機關處，間接蒐集取得轄區內長者名冊資料後，應依新版個資法第 19 條規定，僅能於辦理禮金發放之特定目的內處理或利用，而且當該年度禮金發放完畢後，廟方或其他慈善團體應依新版個資法第 11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基於個資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而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另外，廟方或其他慈善團體若有另作他用，用於與原先向公務機關所表明之特定目的不同的用途，例如作為香油錢募款名單，或轉提供給地方人士作為選舉綁樁使用等，廟方或其他慈善團體即構成特定目的外利用，依新版個資法第 29 條第

---

<sup>1</sup> 參照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1 日法令字第 10103107600 號修正公告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sup>2</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1 項<sup>3</sup>、第 41 條規定<sup>4</sup>負有民事與刑事責任，並可能遭到主管機關依新版個資法第 47 條規定，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是以，公務機關基於增進公共利益或有助於當事人權益，得合法提供轄區內民眾名冊予慈善團體，而慈善團體取得民眾個資後，亦應遵循新版個資法相關規定，於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為處理與利用。

### 管理 Tips

新版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如為增進公共利益或有利於當事人權益，則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案例中之廟方向區公所提出蒐集年滿九十歲老人個資之需求，係為發放敬老禮金之公益用途，區公所可酌予提供，惟應考量廟方針對此個資檔案後續之保護措施、保存期限及銷毀機制，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必要時，亦得進行行政檢查，以確保廟方未有使用此個資檔案進行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相關標準

#### A.15.1.1 識別適用之法條

對每一個資訊系統與組織，所有相關法定、法規與契約要求及組織用以符合此等要求之作法，宜加以明確界定、文件化及維持最新。

#### A.15.1.4 個人資訊的資料保護與隱私

應如同相關法令、法規及若適用的契約條文所要求的，確保資料保護與隱私。

---

<sup>3</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sup>4</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違反第 6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 21 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類別：資訊保護

**【案號：S1010108】**

隱私無關工作，雇主不得詢問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 101/11/14】

**焦點話題**

由於若干企業於經營或面試時，會留置員工或求職者的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其提供與工作無關的資料，例如「性傾向」、「驗孕報告」或「身心障礙」等，因而引發外界質疑若干企業上開要求，有侵犯隱私權的疑慮。

再者，因近來各式詐騙案頻傳，且屢屢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為使求職者與受僱員工的工作權利與個人隱私獲得保障，立法委員乃提案修正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該條於修正後，已明文規定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得有違反求職人或員工意思，留置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的隱私資料，違者將處以新台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重點摘要**

1. 企業於招募或僱用員工時，不得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要求留置國民身分證或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
2. 倘為業務聯繫、人事安排或經營管理之目的，企業於蒐集員工或求職者個人資料時，須尊重當事人意願，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且與蒐集目的具正當合理之關聯。

**法律觀點**

企業於招募或僱用員工時，基於業務聯繫、人事安排或經營管理之需要，多會要求員工或求職者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例如提供身分證影本或填寫聯絡資訊等，除供企業確認個人身分，建立人事檔案外，亦使企業基於未來業務需要，得以聯繫該員工或求職者。但因近年來失業率居高不下，工作難尋，使求職者與員工常須配合雇主無理之對待與要求。為避免雇主提出此類不合理的要求，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乃修法規定，企業不得違反求職人或員工的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sup>1</sup>。雇主違反前述規定者，得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sup>2</sup>。

此外，新版個資法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正式施行後，非公務機關亦須受到該法拘束，故企業於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仍須符合新版個資法相關規定。為避免資料蒐集者巧立名目或理由，任意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新版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因此，企業於蒐集求職者或員工個人資料時，除須依法進行告知外<sup>3</sup>，該蒐集行為亦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如企業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已逾越必要範圍，求職者或員工亦得要求其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sup>4</sup>。

應注意的是，依勞動基準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登

---

<sup>1</sup> 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sup>2</sup> 就業服務法第 67 條第 1 項：「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五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sup>3</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sup>4</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記勞工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本籍、教育程度、住址、身分證統一號碼、到職年月日、工資、勞工保險投保日期、獎懲、傷病及其他必要事項。前項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五年。」是以，雇主對於前述勞工個人資料，依法雖負有保管義務，惟仍應依工作性質於「必要事項」範圍內，蒐集求職者或員工之個人資料，始具正當合理關聯性。

### **管理 Tips**

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新版個資法正式上路後，組織針對個人資料的蒐集應採取更為嚴格的檢視，對於沒有絕對必要蒐集的個人資料應立即進行調整，並終止相關的蒐集作業，如案例中所提及與工作無關之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或黨派等資料，另針對已經蒐集之部分也建議進行刪除的工作，以避免組織曝露在不必要的風險之下。

新版個資法上路後，組織應更嚴格的檢視組織內針對個人資料的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流程，在這些流程上均應考量最小化原則，包含非必須使用的資料不予蒐集。是以，組織必須建構審核機制，在流程新增與更動時評估，其取得或使用個資的必要，方能將相關的風險降至最低。

### **相關標準**

#### **A.15.1.1 識別適用之法條**

對每一個資訊系統與組織，所有相關法定、法規與契約要求及組織用以符合此等要求之作法，宜加以明確界定、文件化及維持最新。

#### **A.15.1.4 個人資訊的資料保護與隱私**

應如同相關法令、法規及若適用的契約條文所要求的，確保資料保護與隱私。

類別：資訊保護

**【案號：S1010109】**

同名未查證，銀行亂鎖卡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101/11/30】

**焦點話題**

A 小姐表示某日接到○○銀行人員來電，詢問她是否受○○地方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她以為對方是詐騙集團，回答「沒有」後隨即掛斷電話。不久後，她就無法使用信用卡，直到某日再度接到○○銀行電話，稱她因精神疾病，遭家屬向○○地方法院聲請「監護宣告」，要她儘快至法院查證。A 小姐說，○○銀行第二次來電詢問時，已是週五下班時間，週末期間亦無法查詢，因此 A 小姐待星期一一早立即請假前往法院。

經 A 小姐查證發現，受監護宣告的當事人是與她同名同姓的女子，而法院公告的當事人身分證字號，部分經馬賽克遮蔽，但顯示的號碼部分恰巧與她相同。她抱怨：「○○銀行查證上有問題」。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批評指出，銀行可用正式公文向法院函詢，或以簡訊、書函或其他方式向持卡人查證，逕行管制信用卡並不合理。

**重點摘要**

1. 信用卡發卡銀行就其所保有的持卡人個人資料，應維護個人信用資料之正確性。
2. 銀行因未查證或查證程序有所疏失，而提供錯誤的個人信用資料給聯徵中心時，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聯徵中心更正或補正。

**法律觀點**

消費者與信用卡發卡銀行簽訂信用卡契約後，即得憑該信用卡於特約商店

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並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惟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若受法院監護宣告，依民法第 15 條規定，受監護宣告者無行為能力，因此所為的消費借貸法律行為，均屬無效。為了保護這類無法妥善處理自己事務的受監護宣告者，銀行經查證申請人或持卡人有受監護宣告情事後，應拒絕核卡或停卡，以避免受監護宣告人在精神狀態不清或心智能力欠缺下，持卡消費而衍生後續的消費帳款糾紛。

發卡銀行就其所保有的持卡人個人資料，依新版個資法第 11 條第 1 項，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因此，銀行若發現持卡人疑似有停卡事由，應盡查證義務並以適當方式向持卡人確認，以維護持卡人個人信用資訊的正確性。本案中，銀行僅發現法院有與持卡人同姓名與部分身分證字號相同的監護宣告公告，在未向法院進一步函詢確認，或依內部標準作業程序，以電話、簡訊或書函等適當明確的方式，完整向持卡人說明緣由並查證是否屬實下，即逕行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權利，影響持卡人權益甚鉅。

若發卡銀行已依信用卡業務管理機構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sup>1</sup>，將錯誤的停卡紀錄報送給聯徵中心，依新版個資法第 11 條第 5 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是以，發卡銀行因查證程序瑕疵，提供錯誤的個人信用資料給聯徵中心處理或利用，不僅對當事人負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sup>2</sup>，發卡銀行對於聯徵中心及其他利用該資料者，亦負有通知義務，以利聯徵中心收到通知後，能夠更正錯誤的註記紀錄，否則主管機關依新版個資法第 48 條規定<sup>3</sup>，可命該銀行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將面臨最

---

<sup>1</sup>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52 條第 2 項：「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免報送資料者外，發卡機構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sup>2</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sup>3</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8 條：「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高 20 萬元的罰鍰。

### 管理 Tips

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新上路的新版個資法，給予個人資料更多的保護，個資法為所有領域個資保護與使用的基本準則，但不應因個資法，成為組織應為事項無法執行的因素，在個資保護及尊重當事人的前提之下，組織仍須使各項業務可順利運作。

在本案例中主管機關由於保護個資的要求，將資料進行部分馬賽克而導致錯誤的產生，就必須重新思考流程的允當性，是否因保護而導致原本業務的遂行產生問題。另外，新版個資法也要求組織負有維護資料正確性的責任，組織對於不確定的資料，應有更完善的求證機制，以確保當事人的權利受到保障。此外，若發現錯誤時，亦應即時地通報相關單位修正資料，以避免當事人的權益受到更多的傷害。

### 相關標準

#### A.15.1.1 識別適用之法條

對每一個資訊系統與組織，所有相關法定、法規與契約要求及組織用以符合此等要求之作法，宜加以明確界定、文件化及維持最新。

#### A.15.1.4 個人資訊的資料保護與隱私

應如同相關法令、法規及若適用的契約條文所要求的，確保資料保護與隱私。

## 二、國家機密保護法

類別：資訊保護

【案號：S1010201】

5 月退伍，8 月赴中大漏洞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101/10/29】

### 焦點話題

海軍司令部主管潛艦戰力機密的大氣海洋局前政戰處長 A 中校，以及其他幾名退伍軍官，疑被中國大陸吸收，涉嫌洩漏機密的海圖及台灣周邊海域水文資料，日前已遭軍事檢察官逮捕及起訴。其中，A 於 5 月退伍後，8 月即至廈門福州等地旅遊，但依「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退役軍人被核定為接觸機密、極機密和絕對機密等級者，須管制 1 到 3 年不得赴中國。

退役海軍潛艦 B 上校表示，一般軍人就算只是士官，若上級認為接觸機密內容，也會訂下管制赴中國的年限。因此，A 未被核定得接觸機密，卻接觸到這麼多機密內容，接觸後又沒被管制，管理上似有漏洞，將來必須要加強對接觸機密內容人員的管控。而 C 立委亦建議，軍方應重新定義何謂接觸機密內容的人員，並立法管制，避免國家機密一再外洩。

### 重點摘要

- 1.機關人員就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保有屬國家機密的文件時，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擬定機密等級，並先行採取保密措施。
- 2.退職的機關人員如曾接觸國家機密時，仍負有保密義務，倘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須依法負相關刑事責任。

### 法律觀點

為保護攸關國家安全或國家利益之國家機密，我國於 92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國家機密保護法，並自 9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其立法目的乃係為建立國家機密保護制度，以確保國家安全與利益。

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2 條規定，所稱國家機密係指「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對政府機關持有或保管之資訊，經依本法核定機密等級者」。復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sup>1</sup>規定，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均屬該法所稱之國家機密。國家機密之等級，區分成絕對機密、極機密及機密<sup>2</sup>，由各機關人員就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並先行採取保密措施後，報請核定<sup>3</sup>。資料或文件一旦核定為國家機密後，應明確標示其機密等級與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sup>4</sup>。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須以書面授權或經核准者始能知悉、持有或使用國家機密<sup>5</sup>。

本案中，海軍大氣海洋局職責之一，係蒐集台灣周邊海域的水文圖像資料與海底地形圖，並擁有潛艦作戰航道規劃等資料。就上開海圖、台灣周邊海域水文及潛艦作戰航道規劃等資料，如經核定為國家機密，A 中校於擔任大氣海洋局前政戰處長時，倘曾接觸到上開文件時，即應依「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辦理<sup>6</sup>。因此，涉及國家機密人員於管制期間，違反規定進入大陸地區者，依據臺

- 
- <sup>1</sup> 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 條：「本法所定國家機密之範圍如下：一、軍事計畫、武器系統或軍事行動。二、外國政府之國防、政治或經濟資訊。三、情報組織及其活動。四、政府通信、資訊之保密技術、設備或設施。五、外交或大陸事務。六、科技或經濟事務。七、其他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
- <sup>2</sup>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4 條：「國家機密等級區分如下：一、絕對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非常重大損害之事項。二、極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重大損害之事項。三、機密：適用於洩漏後足以使國家安全或利益遭受損害之事項。」
- <sup>3</sup>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6 條：「各機關之人員於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應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先行採取保密措施，並即報請核定；有核定權責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三十日內核定之。」
- <sup>4</sup>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3 條：「國家機密經核定後，應即明確標示其等級及保密期限或解除機密之條件。」
- <sup>5</sup> 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14 條：「國家機密之知悉、持有或使用，除辦理該機密事項業務者外，以經原核定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有核定權責人員以書面授權或核准者為限。」
- <sup>6</sup> 從事國防事務現職及退(離)職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2 項：「列管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經核定絕對機密等級者為三年、極機密等級者為二年、機密等級者為一年；但原服役(務)單位、委託單位或受託單位得依其涉密程度及業務性質增減之。」

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1 條第 3 項規定，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sup>7</sup>。如該人員進而將前開已核定為國家機密之資料洩漏或交付給第三人時，依國家機密保護法第 32 條規定，得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倘因過失違反者，亦得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管理 Tips

組織應於員工到職時，要求其簽署保密同意書，使其瞭解所需遵循之條款與條件，並確保其於簽署後確實遵循。組織除應要求員工確實依循政策及人員聘僱之相關條款，亦可考量依員工之職位與業務內容，配置適當之存取權限，以保護組織重要業務機密，例如僅授與員工執行業務最小權限並有適當的監控機制，避免員工一次可取得大量資料。組織亦應確保於員工離職時確實移除其存取權限，降低業務機密外洩的風險。

## 相關標準

### A.8.1.3 聘僱條款與條件

身為契約義務的一方，員工、承包者及第三方使用者應同意並簽署其聘僱契約之條款與條件，該契約應陳述其與組織對資訊安全的責任。

### A.8.2.1 管理階層責任

管理階層應要求員工、承包者及第三方使用者，依照組織已制定的政策與程序施行安全事宜。

### A.8.3.3 存取權限的移除

---

<sup>7</sup>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第 4 項：「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一、政務人員、直轄市長。二、於國防、外交、科技、情治、大陸事務或其他經核定與國家安全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之人員。三、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機構成員。四、前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五、縣（市）長。」第 91 條第 3 項：「違反第九條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所有員工、承包者及第三方使用者對資訊及資訊處理設施的存取權限，在其聘僱、合約或協議終止時，或因變更而調整時，均應予以移除。

#### A.11.1.1 存取控制政策

應基於存取的營運與安全要求，建立、文件化及審查存取控制政策。

#### A.11.6.1 資訊存取限制

應根據所界定的存取控制政策，限制使用者與支援人員對資訊與應用系統功能之存取。

### 三、營業秘密法

類別：資訊保護

【案號：S1010301】

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與營業秘密之保護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101/4/7】

#### 焦點話題

甲公司發現前研發部資深處長梁○○，於離職後兩年之競業禁止期間屆滿後，隨即獲韓國乙公司聘為研發部門副總經理。甲公司主張梁○○任職長達17年，參與發明的半導體專利技術高達百件，若赴韓國乙公司任職，將不可避免地洩漏公司機密資訊與營業秘密，對甲公司與國內半導體業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因此，向智慧財產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請求事項包括：一、禁止梁○○使用或洩漏甲公司9項營業秘密，以及禁止向甲公司員工、供應商或客戶等第三人，刺探或取得甲公司之營業秘密；二、即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禁止梁○○以任職或其他方式為乙公司提供服務；三、禁止梁○○提供甲公司研發部門人員相關資訊給乙公司，且不得協助誘使甲公司研發人員離職並為乙公司工作。

智慧財產法院審理後，裁定同意第一項與第三項聲明，惟就禁止梁○○為乙公司服務，認為違反憲法對工作權的保障，因此裁定駁回甲公司該項請求。

#### 重點摘要

1. 公司為避免員工洩漏營業秘密造成重大損害時，可於提起民事訴訟前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為一定保全措施。
2. 競業禁止期間屆滿後，公司即無從禁止前員工前往他方任職或服務，惟前員工對公司列為機密保護之資料仍負保密義務。

## 法律觀點

本案中，甲公司主張梁○○若赴至韓國乙公司服務，將不可避免地洩漏公司機密資訊及營業秘密，因此於提起侵害營業秘密之民事訴訟前，先向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以事先採取保全措施，防止對甲公司與台灣半導體產業造成重大的損害。

就甲公司請求禁止梁○○以任何方式為韓國乙公司服務的部分，涉及雙方競業禁止約款之約定，我國法院實務向來認為，依契約自由原則，競業禁止約款並非當然就會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但有效與否仍應視約款內容是否合理、有無違反憲法第 15 條對於工作權之保障而定。梁○○赴韓任職時，甲公司與梁○○間 2 年競業禁止期間已經屆滿，不具拘束效力，故甲公司請求禁止其至韓國乙公司服務，並無理由，遭法院認定違反憲法工作權保障而裁定駁回。

至於其餘兩項聲明，法院認為甲公司將員工專屬資訊與相關技術藍圖均已列為機密保護，故梁○○確實對相關技術與藍圖負有保密義務，因此裁定甲公司請求禁止梁○○洩漏營業秘密、提供研發部門人員資料並轉介至韓國乙公司，為有理由。

公司雖能透過保密協議或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禁止前員工使用、洩漏或為第三人刺探公司營業秘密，惟可能仍難以避免外洩情事，由於現行營業秘密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僅課予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嚇阻不足，顯然不利我國產業競爭。因此，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強化我國營業秘密保護之機制，研擬「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2 年 1 月 11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sup>1</sup>，新增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規定侵害營業秘密者負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金，並於第 13 條之 2 增訂「域外加重」條款，規定「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

---

<sup>1</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營業秘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讀通過，查詢自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445](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6445)

或澳門使用而侵害他人營業秘密者，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之罰金。」以防範「跨國商業間諜」活動對於我國產業競爭能力的衝擊。若營業秘密法修正條文通過，將能達到實質遏阻不法竊取、洩漏及使用營業秘密行為的效果，而有助於提升產業發展。

### **管理 Tips**

本案例中之當事人由於職務所需，可取得組織之機密營運資料，一旦資料外洩，將對組織造成重大衝擊及損失。組織應於員工到職時要求其簽署保密同意書，使其了解所需遵循之條款與條件，並確保其於簽署後確實遵循。組織除應要求員工確實依循政策及人員聘僱之相關條款，亦可透過存取控制與權限配置保護組織重要業務機密，例如僅授與員工執行業務最小權限並有適當的監控機制、避免員工一次可取得大量資料等，對於高權限之人員更應加強風險控管機制，並且應確保於員工離職時確實移除其存取權限，降低業務機密外洩的風險。

### **相關標準**

#### **A.8.1.3 聘僱條款與條件**

身為契約義務的一方，員工、承包者及第三方使用者應同意並簽署其聘僱契約之條款與條件，該契約應陳述其與組織對資訊安全的責任。

#### **A.8.2.1 管理階層責任**

管理階層應要求員工、承包者及第三方使用者，依照組織已制定的政策與程序施行安全事宜。

#### **A.8.3.3 存取權限的移除**

所有員工、承包者及第三方使用者對資訊及資訊處理設施的存取權

限，在其聘僱、合約或協議終止時，或因變更而調整時，均應予以移除。

#### A11.1.1 存取控制政策

應基於存取的營運與安全要求，建立、文件化及審查存取控制政策。

#### A11.6.1 資訊存取限制

應根據所界定的存取控制政策，限制使用者與支援人員對資訊與應用系統功能之存取。

類別：資訊保護

**【案號：S1010302】**

控基層員工跳槽，連鎖超商敗訴

【資料來源：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1 年度勞訴字第 10 號】

**焦點話題**

甲與乙於 99 年間，任職於 A 超商，分別擔任展店開發專員與店鋪開發專員。A 超商在聘用時，就要求甲與乙須簽署競業禁止約款，保證於離職後一年內，不會利用任職期間所獲得之技術、營業秘密及客戶資源，轉任職到與 A 超商營業地區相同的其他流通事業，若有違反，則應賠償按離職當月薪資 20 倍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甲與乙二人離職後，旋即至 B 超商工作，而遭 A 超商以違反競業禁止約款，向甲與乙起訴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分別為 64 萬與 66 萬元。

法院認為該競業禁止約款，限制甲與乙的競業區域，遍及臺灣各地與 A 超商海外據點，過於廣泛，而限制甲與乙就業的對象，亦涵蓋所有流通事業，包括量販店、便利商店、超級市場、百貨公司、消費合作社及其他從事綜合商品運銷業務之事業，已嚴重影響其工作權，顯失公平。再者，甲與乙均僅為基層員工，並非主要營業幹部，而得涉及公司之經營決策或重要技術，A 超商無法舉證有以競業禁止約款限制甲與乙轉業，以保護本身營業秘密的必要，因此判定該競業禁止約款無效，甲與乙均毋庸賠償懲罰性違約金。

**重點摘要**

1. 以競業禁止約款，限制基層員工的就業範圍、期間及對象等，倘屬顯失公平或缺必要性者，法院將認定該約款無效。
2. 雇主依競業禁止約款請求違約金，須舉證證明離職員工確實利用在職期

間所獲得之技術、營業秘密及客戶資源，轉任職於競業對象。

### 法律觀點

企業經營實務上，為避免員工利用任職期間所獲得之技術、營業秘密及客戶資源，轉任職於競爭對象之事業，而致不公平競爭，通常事先與員工約定，員工離職後於特定期間內，不得從事與僱用人相同或類似之行業。但競業禁止之約定，若有民法第 247 條之 1 各款事由<sup>1</sup>，或企業欠缺受競業禁止保護之利益、競業禁止約款對勞工就業自由限制過於嚴苛等顯失公平之情形時，法院則可能認定該約款無效。

本案涉及超商對基層員工請求違反競業禁止的懲罰性違約金，法院首先認為該超商的競業禁止約款，未考量員工任職期間、擔任職務性質、薪資多寡或得否接觸營業秘密，一律約定員工離職後一年內，除經超商同意外，不得利用任職期間所獲得之技術、營業秘密及客戶資料，受僱、從事、投資、指導或參與臺灣及該超商營業區域的流通事業，限制離職員工就業範圍過於廣泛，嚴重影響員工的工作權。且該約款未針對員工因競業禁止所受損失予以補償，依其情形已有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2 款、第 3 款之事由，並致顯失公平之情形。再者，考量到甲乙兩人僅是超商開發業務的基層員工，並非具備特別專業技術的經營核心人員，亦無從知悉 A 超商各店之營業秘密。因此，法院認為甲乙二人若須受到該競業禁止約款之拘束，無法自由轉業，顯然已逾越必要之程度，而危害其工作權，該約款應屬無效。

因此，從本案法院見解，可得知若企業欲要求員工簽署競業禁止約款，應就員工職務性質、任職期間及薪資等加以考量，判斷有無簽署競業禁止約款的必要性。若員工僅負責基層職務，無從接觸企業營業秘密，企業逕行

---

<sup>1</sup> 民法第 247 條之 1 規定：「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約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約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限制其轉業自由，即可能危害員工之工作權，而遭法院認定該約款為無效。

## 管理 Tips

組織應熟悉適用於組織或員工之相關法律規範，考量依員工之職位、業務內容及接觸資訊等，訂定適當之競業禁止條款，並應避免觸犯法律所保障之員工權利。於員工簽署競業禁止條款前，應使其瞭解所需遵循之規範與條件，確保其於簽署後確實遵循。組織除應要求員工確實依循人員聘僱之相關條款，亦可透過存取控制與權限配置，保護組織重要業務機密，例如依據員工之職位，授予員工執行業務最小權限並有適當的監控機制，避免員工一次可取得大量資料，降低業務機密外洩的風險。另，組織可考量於員工離職前，告知其於離職後若違反競業禁止條款或其他保密協議，所需面臨之責任與相關罰責。

## 相關標準

### A.8.1.3 聘僱條款與條件

身為契約義務的一方，員工、承包者及第三方使用者應同意並簽署其聘僱契約之條款與條件，該契約應陳述其與組織對資訊安全的責任。

### A.8.2.1 管理階層責任

管理階層應要求員工、承包者及第三方使用者，依照組織已制定的政策與程序施行安全事宜。

### A.8.3.3 存取權限的移除

所有員工、承包者及第三方使用者對資訊及資訊處理設施的存取權限，在其聘僱、合約或協議終止時，或因變更而調整時，均應予以移除。

### A.11.6.1 資訊存取限制

應根據所界定的存取控制政策，限制使用者與支援人員對資訊與應用系統功能之存取。

#### A.15.1.1 識別適用之法條

對每一個資訊系統與組織，所有相關法定、法規與契約要求及組織用以符合此等要求之作法，宜加以明確界定、文件化及維持最新。

類別：資訊保護

**【案號：S1010303】**

科技公司前主管 涉竊面板機密給中國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101/10/16】

**焦點話題**

甲公司顯示器開發中心主管連○○與 OLED 技術處經理王○○涉嫌「帶槍投靠敵營」，即於中國 A 集團旗下的乙公司，以百萬美元高薪利誘下跳槽，並涉嫌將甲公司全球唯二的技術關鍵文件洩漏給乙公司。甲公司嗣後清查兩人任職期間的下載紀錄及公務郵件系統，赫然發現連○○，涉嫌有計畫性下載包括公司相關技術的機密文件，並以軟體清除下載紀錄。沒有下載權限的王○○，則以十多封公務電子郵件將部分相關文件資料，傳至私人信箱後，再下載帶走。甲公司向調查局報案，經調查發現，連、王二人涉嫌洩漏的技術都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認定的「敏感技術」，也是經濟部公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禁止類製造業產品項目」。此關鍵技術外流，將削弱我國面板產業在全球的競爭優勢，更嚴重影響國家利益，因此認為兩人行為已涉違反刑法第 317 條及 318 條之 2 的「利用電腦設備洩漏工商秘密罪」等相關規定。

**重點摘要**

1. 因執行業務負有保守所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者，倘利用電腦設備，將工商秘密洩漏予他人，則可能面臨相關刑事責任之追訴。
2. 工商秘密係指企業於工業上，或商業上之秘密事實、事項、物品或資料，而不得告知他人者，對於企業之意義重在經濟效益之保護。

**法律觀點**

近年來，產業界陸續發生幾件離職員工盜用或外洩原任職公司營業秘密，

以及以不法手段竊取臺灣產業工商秘密的嚴重案件，不但侵害產業重要研發成果，更嚴重影響產業的公平競爭，尤以科技相關產業為甚。惟依現行營業秘密法之規定，侵害營業秘密者僅負民事責任。因此，企業針對離職員工洩漏公司工商秘密者，多以刑法第 317 條規定提出告訴，希冀透過刑事責任遏止相關行為的發生。

依刑法第 317 條之規定：「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復依同法第 318 條之 2 規定<sup>1</sup>，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 317 條之罪者，則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至於所謂「工商秘密」，係指工業上或商業上之秘密事實、事項、物品或資料，而不可告知他人者而言，重在經濟效益的保護。

本件連、王二人所涉嫌洩漏之相關技術，既然屬於甲公司全球唯二的技術，對於甲公司的經濟效益而言，即屬商業上不可告知他人之秘密事項、物品或資料。又連、王二人分別曾擔任甲公司開發中心與技術處之主管，其知悉相關技術或持有相關文件，乃是執行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依公司經營實務，連、王二人對此工商秘密應負有保密義務。然而，連、王二人透過電子郵件與電腦設備將此工商秘密下載，並洩漏予他人，即已構成前開刑法第 317 條及第 318 條之 2 所規範之犯行，須負相關刑事責任。

對於營業秘密的侵害，雖有前開刑法規定之適用，惟因行為主體、客體及侵害方法的改變，該些規定對營業秘密之保護已有不足。又依現行營業秘密法，侵害營業秘密者僅負民事賠償責任，難生遏止效果，故考量商務形態的複雜，與兩岸三地日漸頻繁的商業活動，立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三讀通過之營業秘密法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2，即針對意圖在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使用，犯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sup>2</sup>侵害營業秘密罪者，

---

<sup>1</sup> 刑法第 318 條之 2：「利用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第 316 條至第 318 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sup>2</sup> 營業秘密法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營業秘密所有人之利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一、以竊取、侵占、詐術、脅迫、擅自重製或其他不正方法而取得營業秘密，或取得後進而使用、洩漏者。」

處 1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 5000 萬元以下之罰金，而未遂犯亦明定罰之。此修正條文一旦公布施行，將可強化我國對於營業秘密的保護，提升企業競爭力。

### 管理 Tips

本案例中之主管人員由於職務所需，可取得組織之機密營運資料，一旦資料外洩，將對組織造成重大衝擊與損失。組織應於員工到職時要求其簽署保密同意書，使其瞭解所必須遵循之條款與條件，並確保其於簽署後確實遵循。組織除應要求員工確實依循政策與人員聘僱之相關條款，亦可透過存取控制與權限配置保護組織重要業務機密，例如僅授予員工執行業務最小權限並有適當的監控機制，避免員工一次可取得大量資料等，對於高權限之人員更應加強風險控管機制。組織應確保於員工離職時，移除其存取權限，並確認其確實交接業務所取得之資料，降低業務機密外洩的風險。

### 相關標準

#### A.8.1.3 聘僱條款與條件

身為契約義務的一方，員工、承包者及第三方使用者應同意並簽署其聘僱契約之條款與條件，該契約應陳述其與組織對資訊安全的責任。

#### A.8.2.1 管理階層責任

管理階層應要求員工、承包者及第三方使用者，依照組織已制定的政策與程序施行安全事宜。

#### A.8.3.3 存取權限的移除

所有員工、承包者及第三方使用者對資訊及資訊處理設施的存取權

---

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三、持有營業秘密，經營業秘密所有人告知應刪除、銷毀後，不為刪除、銷毀或隱匿該營業秘密者。四、明知他人知悉或持有之營業秘密有前三款所定情形，而取得、使用或洩漏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限，在其聘僱、合約或協議終止時，或因變更而調整時，均應予以移除。

#### A11.1.1 存取控制政策

應基於存取的營運與安全要求，建立、文件化及審查存取控制政策。

#### A11.6.1 資訊存取限制

應根據所界定的存取控制政策，限制使用者與支援人員對資訊與應用系統功能之存取。

## 四、刑法

類別：資訊保護

【案號：S1010401】

員警洩漏失車資料，檢方緩起訴

【資料來源：中央社 101/3/14】

### 焦點話題

○○縣○○分局員警執勤時，遭到詐騙集團來電自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佯稱隊部電腦系統有問題，要求員警代為查詢 11 輛失竊車輛的資料。該員警不疑有他，依詐騙集團指示，利用派出所內的電腦系統，以自己的帳號登入警政報案失車檔案資料庫查詢，並將車輛失竊地點、車主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料，告知該名「偵查佐」。

事後車主都陸續接到詐騙集團的勒贖電話，檢察官介入偵辦，調查洪姓員警是否涉及不法。檢察官認為，洪姓員警沒有確認代查人身分，確有過失，但衡量犯後主動向主管自首其犯行，犯後態度良好，處以緩起訴處分，在緩起訴 1 年期間，支付新台幣 3 萬元的緩起訴處分金。

### 重點摘要

- 1.公務員使用資料庫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時，應具備特定目的且須於執行法定職務範圍。
- 2.公務員未盡查證義務，逕將民眾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利用，可能將負有洩漏職務秘密之刑事責任。

### 法律觀點

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是

以，公務員違反保密義務者，除應依公務員懲戒法遭到行政懲戒外，還會因當時身分、所洩漏機密內容或有無對價關係等情節，而面臨相關刑事責任。

警察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秘密，應依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負保密義務。依照我國法院實務意見認為，公務員應保守秘密之事項不以法律有明文規定為唯一標準，個人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以及出入境紀錄、涉及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政務或事務者，均屬應秘密之資料。

再者，依內政部警政署「警察機關受理及查詢刑案資料作業規定」第 2 條：「本署電腦刑案資料，以提供警察機關偵防犯罪需要，司法、軍法機關審判量刑參考，以及其他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機構等相關業務法令規定需要之查詢，非有法令依據者，一律不得對外受理刑案資料之查詢、提供。」由於警政資料庫之查詢，涉及民眾個人資料與隱私保護，依規定乃屬應負保密義務之範圍，因此警察就其可登入警政資料庫，查詢戶役、車籍或刑案紀錄等資料系統之權限，應以從事犯罪偵防或特定任務所需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為限，非基於刑事偵查或其他公務之必要，不得擅自查詢閱覽或無故洩漏予第三人知悉。

是以，本案員警誤信來電查詢者為同具查詢權限之同仁，而未確實核對其身分、承辦案號及目的，即透過公務電腦登入警政資料庫，將查詢車籍資料系統所得之車主姓名、報案紀錄等相關資料，口頭告知該第三人，使不應知悉秘密的人得悉員警公務上應予保密之秘密，雖員警未收取任何報酬或利益，仍有可能因過失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依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遭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0 元以下罰金。

### 管理 Tips

「社交工程」利用人性弱點進行的詐騙手法，在現今社會層出不窮，最常見的詐騙標的就是金錢與個人資料。本案例主要發生原因，係為組織內員工教育訓練之缺乏。警政機關因執行法定職務，可接觸到許多民眾的機敏個人資料，惟警員應更謹慎處理此類個人資料，不應輕易傳遞或洩漏予他人。組織可透過教育訓練及宣導，使業務執行人員更清楚瞭解所應擔負之法律責任。

## 相關標準

### A.8.2.2 資訊安全認知、教育及訓練

組織所有員工和相關的承包者及第三方使用者，均應接受與其工作職務相關，以及定期更新的組織政策與程序內容之適切認知訓練。

### A.15.1.1 識別適用之法條

對每一個資訊系統與組織，所有相關法定、法規與契約要求及組織用以符合此等要求之作法，宜加以明確界定、文件化及維持最新。

### A.15.1.4 個人資訊的資料保護與隱私

應如同相關法令、法規及若適用的契約條文所要求的，確保資料保護與隱私。

類別：資訊保護

**【案號：S1010402】**

窗簾半掩，不算是「非公開場所」？

**【資料來源：最高法院 100 年台上字第 4780 號】**

**焦點話題**

甲是○○週刊的副總編輯，負責協助該週刊文章內容的審稿、挑選及指派採訪人力。某日，甲指派攝影總監乙前往影星○○○位於某公寓大廈 10 樓的住處，乙在附近巷內，由下往上以數位攝影機，拍攝到影星○○○與某男站在住處窗戶兩側，拉開窗簾並向外探視的活動影像。經甲審核確認後，擷取影像並印刷刊登於該期週刊雜誌販售。嗣後，甲與乙遭檢方以共同涉有販賣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罪嫌起訴。

一審法院判決兩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二審法院判決甲與乙共同無故以照相、錄影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內容而販賣，處有期徒刑 4 個月。案經檢方上訴最高法院，最高法院認為影星○○○住處窗簾半開，致窗戶中間形成略似菱形之大片空隙，在客觀上是否足以確保兩人在空隙部分活動的隱密性，即有疑義，故發回更審。經二審法院調查，認定影星○○○主觀上雖對個人於住處之私密活動具有隱私期待，但兩人在窗戶空隙間的活動，任何人均能仰望察看，客觀上未有相當設備或環境，足以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故甲與乙並無竊錄影星○○○的「非公開活動」，判定無罪。

**重點摘要**

1. 刑法所保護之個人「非公開活動」，是指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私期待，而客觀上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足以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
2. 如一般人行經巷道馬路，無須特別努力，就能以肉眼察看他人的活動，此活動就不屬於「非公開活動」。

## 法律觀點

本案甲與乙於一般大眾均得經過的巷道馬路上，以數位攝影機拍攝影星○○○自窗簾空隙部分露出的個人活動，法院認為因為影星○○○的活動，在客觀上並未採取相當防護或遮蔽措施，而直接曝露在公眾目光下，因此難以認定屬於「非公開活動」。是以，甲與乙逕為攝錄並印刷販售，即無法依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2 款<sup>1</sup>、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sup>2</sup>等規定，論以販賣無故以照相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之罪。

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罪之立法目的，是對於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之行為，予以限制，以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與隱私權。活動者的行為或活動，是否構成前開法條所稱「非公開之活動」，首先必須判斷活動者主觀上，是否具有隱密進行活動而不欲遭到公開的期待或意願。但活動者主觀意願如何，旁人不易確切知悉，而且該項意願未必恆定不變，若單憑活動者主觀上是否具有不公開之意願，作為認定是否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的唯一標準，即可能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因此，活動者的行為或活動是否構成「非公開活動」，除考量活動者主觀期待或意願外，也必須考量其客觀上，是否已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而足以確保其活動的隱密性。例如，在有遮蔽私人住宅公共廁所、KTV 包廂、旅館房間或露營之帳篷內，從事更衣、如廁、歌唱、談判或睡眠等活動，應可認為活動者主觀上具有隱私期待，並且客觀上亦有相當設施足以隔絕或遮蔽，而確保其活動的隱密性。在此情形下，此類活動可認定為受本條保護之「非公開之活動」。

---

<sup>1</sup> 刑法第 315 條之 1：「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sup>2</sup> 刑法第 315 條之 2：「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第一項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製造、散布、播送或販賣前二項或前條第二款竊錄之內容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但若活動者在客觀上，並未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以確保其活動之隱密性，或其所採用之環境或設備，尚不足以發揮隱密性效果，例如在透明玻璃屋或野外空地沐浴或更衣，或情侶在公眾得出入的公園、停置在馬路旁邊的小客車內從事親暱活動等，以致一般人行經均得聽聞察看其活動時，若僅因活動者主觀上並無公開其活動之意願，就認為他人觀看攝錄，已屬無故竊錄活動者的「非公開活動」，而對攝錄者依刑法第 315 條之 1 課以刑事責任，法院認為顯然過苛。由此可知，活動者如不欲遭受他人侵害其個人私密活動，除本身須具有主觀隱私期待以外，客觀上亦必須利用環境或採取設備，形成足以確保活動隱密性的隔絕或遮蔽狀態，始能認為其個人活動，屬於他人不得任意以竊視、竊聽或竊錄加以干擾的「非公開活動」。此時，若有人任意觀看、側聽或錄影，即有可能構成刑法妨害秘密罪。

### 管理 Tips

新版個資法之制定，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新版個資法通過後，個人相關資訊與資料之保護已涵蓋全國所有機關、組織與民眾，個人居家生活之影音資料亦屬個人資料，不可被不當蒐集、處理及利用。本案例中之上訴人應在其進行攝錄行為前，即針對攝錄之內容與該行為意圖所可能面臨的法律議題進行探討，清楚辨識其所需遵遁的法令法規，以及所需擔負之法律責任，進而確認其攝錄行為的合法性，以避免違反相關法規與侵害他人隱私。被拍攝者亦可考慮強化安全防護措施，利用相當環境或採取適當設備，以保護個人隱私。

### 相關標準

#### A.15.1.1 識別適用之法條

對每一個資訊系統與組織，所有相關法定、法規與契約要求及組織用以符合此等要求之作法，宜加以明確界定、文件化及維持最新。

#### A.15.1.4 個人資訊的資料保護與隱私

應如同相關法令、法規及若適用的契約條文所要求的，確保資料保護與隱私。

## 五、醫師法

類別：資訊保護

【案號：S1010501】

百男收到愛滋篩檢簡訊，醫院喊冤

【資料來源：ETtoday 101/6/20】

### 焦點話題

多位愛滋感染者接獲以○○醫院名義發出的簡訊，內容為「我們現在急需您接受傳染性疾病的篩檢，請您跟○○醫院聯絡」，導致○○醫院陸續收到80餘通電話，並引發個人資料外洩的疑慮。事後經查是不明人士假冒醫院名義發出。

○○醫院表示，會對與愛滋病患者有過性接觸者，發出類似內容的簡訊進行後續追蹤，但該簡訊發號號碼非來自○○醫院，疑為電信公司的網路電話。衛生署疾管局初步瞭解，應是民眾發現染病，主動通知接觸過的親友到醫院篩檢。衛生署表示，若一般民眾洩漏愛滋感染者資料，恐涉及侵害個人隱私權，而可能負有民法上損害賠償責任。醫院、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愛滋感染者姓名、病歷等資料者，無論故意或過失洩漏病患個資，最高可處15萬元罰鍰。

### 重點摘要

1. 醫師對病患之姓名、病情或健康資訊等資料，依法負有保密義務，應避免此類資料遭到洩漏。
2. 醫院若有必要對病患進行後續追蹤，應採取適當安全之方式，以確實維護病患個人隱私。

### 法律觀點

醫師在醫療過程中，無可避免地會蒐集病患個人健康狀態與生理病徵等資訊，此類資訊屬於病患高度敏感的個人資料。而維護病患醫療隱私是建立良好醫病關係的重要條件，醫師法第 23 條乃明確課予醫師對病患資訊的保密義務，「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違反此規定者，依醫師法第 29 條規定，可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另外，考量社會對某些疾病之觀感，一旦揭露個人罹患此類疾病，可能導致該個人遭標籤化，而受到歧視或不當對待。因此，為保護感染者隱私並強化其權益之保障，我國乃制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其第 14 條即規定，「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違反該條規定者，依同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更提高了醫師違反其保密義務的違法責任。

本案中，醫院對於愛滋感染者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若有必要對感染者進行後續追蹤時，為維護病患個人隱私，應審慎考量通知聯繫之方式，避免於通知過程中，因防護程度不足或執行人員操作不當，而致個人醫療資料遭到洩漏、竊取或竄改。此外，於通知時應明確以診治醫院之名義向受通知者表明通知之意旨，以便受通知者知悉醫院係因醫療服務關係，合法取得其病情資訊。又若醫師無故向他人洩漏愛滋感染者姓名或病情，除依醫師法第 29 條處以罰鍰外，因已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4 條規定，依該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同時涉及無故洩漏業務上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而負有相關刑責<sup>1</sup>。是以，醫師於處理此類病患資訊時，應更確實維護

---

<sup>1</sup> 刑法第 316 條規定：「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心理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萬元以下罰金。」

資料安全與病患隱私。

## 管理 Tips

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 14 條，「主管機關、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及其他因業務知悉感染者之姓名及病歷等有關資料者，除依法律規定或基於防治需要者外，對於該項資料，不得洩漏。」，醫事人員不可將愛滋感染者資料外洩。新版個資法第 6 條亦指出，「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基於醫事人員法律規定，組織可蒐集、處理或利用愛滋感染者之資料，惟業務執行人員應更加謹慎保護業務所知悉或持有的秘密資料，避免有意或無意將之散佈或洩漏予他人。組織可透過教育訓練與宣導，使業務執行人員更清楚瞭解所應擔負之法律責任，避免因不知情或不熟悉的情況下違反該遵循之法令法規。

## 相關標準

### A.8.2.2 資訊安全認知、教育及訓練

組織所有員工和相關的承包者及第三方使用者，均應接受與其工作職務相關，以及定期更新的組織政策與程序內容之適切認知訓練。

### A.15.1.1 識別適用之法條

對每一個資訊系統與組織，所有相關法定、法規與契約要求及組織用以符合此等要求之作法，宜加以明確界定、文件化及維持最新。

### A.15.1.4 個人資訊的資料保護與隱私

應如同相關法令、法規及若適用的契約條文所要求的，確保資料保護與隱私。

類別：資訊保護

**【案號：S1010502】**

診所未經同意，刊登病患手術照片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101/10/9】

**焦點話題**

A 小姐到〇〇市〇〇牙醫診所進行齒部美白貼片，事後瀏覽網頁，無意中發現診所未經其同意，逕自將 A 小姐手術前與手術後的照片，公布在診所部落格，並且以她真實全名標示圖檔名稱，使任何人點選或下載圖片時，都能知悉照片當事人姓名，造成其醫療隱私遭到洩露，因此憤而向診所要求退還診療費用 8 萬元。

〇〇牙醫診所表示，該照片是醫師作為口腔衛生教育使用，但因員工不慎未修改圖片檔名，以致仍保留患者姓名。診所在收到 A 小姐反映後，已立即撤除，並發函給搜尋引擎業者，請求協助移除相關網頁連結。台北市衛生局醫護管理處指出，業者不得無故洩露患者就醫資訊，若查證確有無故洩露病患隱私情事，依醫療法規定最高可處 25 萬元罰鍰。

**重點摘要**

1. 醫師對病患個人資料或手術紀錄等病情或健康資訊，依法負有保密義務，應避免此類資料遭到洩漏。
2. 醫師若有使用病患手術影像作為衛生教育宣傳使用，如已逾越原初提供醫療服務之特定目的，應經病患書面同意，以維護病患個人隱私。

**法律觀點**

病患於手術過程所拍攝或留存的影像、檢驗報告及相關紀錄等資料，攸關病患個人醫療隱私，若不當揭露，將可能使第三人知悉病患就醫紀錄，而

得臆測或掌握屬於個人私密領域的健康情形。因此，針對醫療機構部分，為維護病患就診及健康隱私，醫療機構若有無故洩漏病患秘密情事，將可能遭主管機關以違反醫療法第 72 條規定<sup>1</sup>，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再者，針對醫師部分，鑒於病患為醫療的主體，為使病患能夠基於信賴基礎，而與醫師充分進行健康資訊的揭露，我國醫師法第 23 條規定<sup>2</sup>，亦明確課予醫師對病患資訊的保密義務，違反規定者，依醫師法第 29 條規定，亦可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之罰鍰。

本文中，醫師對於診所病患的相關就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尤其是手術照片，更可能涉及病患不欲人知的生理病徵，或易於辨識特定個人的身體特徵。此外，病患的手術照片，亦涉及我國新版個資法之個人特種醫療資料<sup>3</sup>。因此，醫師若有將病患手術紀錄，作為衛生教育宣導或宣傳使用之必要，如已逾越原先提供醫療服務之特定目的，除應經病患本人書面同意外<sup>4</sup>，亦應從檔案管理層面，確實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sup>5</sup>，例如於網站上提供手術示範照片時，應避免直接以病患姓名作為圖檔名稱，並要求內部人員處理時，應儘可能避免影像內容涉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的資訊。

## 管理 Tips

依據新版個資法，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若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則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sup>1</sup> 醫療法第 72 條：「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sup>2</sup> 醫師法第 23 條：「醫師除依前條規定外，對於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他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露。」

<sup>3</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本法第二條第一款所稱醫療之個人資料，指病歷及其他由醫師或其他之醫事人員，以治療、矯正、預防人體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或其他醫學上之正當理由，所為之診察及治療；或基於以上之診察結果，所為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所產生之個人資料。」

<sup>4</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此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有關醫療等特種個資，原則上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的規定，目前雖暫緩施行，惟依行政院會於 101 年 8 月 30 日通過「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條修正方向擬新增「為維護公共利益所必要」與「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兩款規定，作為得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資之事由。

<sup>5</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本案例中之診所將民眾之醫療照片公佈於部落格，係非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應於明確告知當事人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取得當事人之書面同意，方可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本案例中之診所亦應有適當之控制措施，以確保公佈於部落格之特種個人資料均已進行去識別化處理，避免民眾之特種個人資料被公開於公眾可用之網頁。組織可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教育訓練與宣導活動，使業務執行人員瞭解所應遵循之法令法規與應擔負之法律責任。

## 相關標準

### A.8.2.2 資訊安全認知、教育及訓練

組織所有員工和相關的承包者及第三方使用者，均應接受與其工作職務相關，以及定期更新的組織政策與程序內容之適切認知訓練。

### A.12.2.1 輸入資料確認

輸入應用系統的資料應予確認，以確保該資料正確且適切。

### A.15.1.1 識別適用之法條

對每一個資訊系統與組織，所有相關法定、法規與契約要求及組織用以符合此等要求之作法，宜加以明確界定、文件化及維持最新。

### A.15.1.4 個人資訊的資料保護與隱私

應如同相關法令、法規及若適用的契約條文所要求的，確保資料保護與隱私。

## 貳、 資訊公開 (Disclosure)

## 一、政府資訊公開法

類別：資訊公開

【案號：D1010101】

藥師基本資料之公開與個人資料保護

【資料來源：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0 年度訴字第 1880 號】

### 焦點話題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中央健保局)自民國(下同)100年1月1日起,試辦「全民健康保險高診次保險對象藥事居家照護試辦計畫」(下稱「居家照護試辦計畫」),甲(醫事機構,獨資)請求中央健保局於網站上,公布該居家照護試辦計畫各縣市特約藥局之藥師名單與基本資料,並每月更新之。惟中央健保局駁回甲之請求。甲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甲請求公開的資料非中央健保局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且甲已可自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網站取得,無再請求公開之必要。再者,該資料涉及藥師個人隱私,未經當事人同意,又與公益無關,故駁回甲之請求。

### 重點摘要

- 1.人民申請公開之政府資訊,政府機關可以依照資料所在媒介物之形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
- 2.大眾能於公開網站取得之資料,政府機關可以告知查詢的方式代替提供。

### 法律觀點

為便利人民共享與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我國乃於 94 年間制定政府資訊公開法，以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攸關人民權益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政府機關應以政府公報、網路或說明會等適當方式，適時地主動公開。此外亦規定民眾可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因此，政府資訊以政府機關主動公開為原則，人民申請而公開為例外。又依人民申請而公開之政府資訊，政府機關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sup>1</sup>。如果人民申請的資訊已經公開，政府機關即可以告知查詢的方式代替提供<sup>2</sup>。

本案例中，甲請求中央健保局於網站上，公布居家照護試辦計畫各縣市特約藥局之藥師名單與基本資料且每月更新，遭到拒絕，故爭議在於甲請求中央健保局公開這些資料是否合法。首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sup>3</sup>已列明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而居家照護試辦計畫各縣市特約藥局之藥師名單與基本資料，非屬該條項所列政府資訊，因此，中央健保局依法並無主動揭露之義務。其次，甲雖可依法請求政府機關公開相關資訊，但參與計畫之藥師名單、執業藥局及藥局坐落地點，已由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公布於網站上，甲可自公開網站獲取相關訊息，瞭解該試辦計畫之資訊，故甲無再訴請公開之必要。最後，法院認為政府機關主動公開政府資訊與依人民申請公開者有所不同，依人民

---

<sup>1</sup>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sup>2</sup>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2 項：「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sup>3</sup>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六、預算及決算書。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申請公開者僅能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1 項<sup>4</sup>規定，提供相關資訊予甲重製、閱覽、抄錄或攝影等，而非在官方網站上公布，故認甲之請求無理由。

## 管理 Tips

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政府機關單位應可全面重新檢視組織內的資訊，適當的標註其公開狀況，如主動公開、公開但須經申請或不可公開等，更進一步針對不可公開之部分，清楚敘明相關理由供民眾參考。

## 相關標準

### A.7.2.1 分類指導綱要

資訊應依其對組織的價值、法律要求、敏感性及重要性加以分類。

### A.7.2.2 資訊標示與處置

應依照組織所採用的分類法，發展與實作一套適當的資訊標示與處置程序。

### A.15.1.1 識別適用之法條

對每一個資訊系統與組織，所有相關法定、法規與契約要求及組織用以符合此等要求之作法，宜加以明確界定、文件化及維持最新。

---

<sup>4</sup>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3 條第 1 項：「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類別：資訊公開

**【案號：D1010102】**

農委會可否拒絕提供大貓熊案專案審查相關文件

【資料來源：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171 號判決】

**焦點話題**

A 動物園與 B 財團法人文化教育基金會附設動物園（下稱 B 文教基金會附設動物園）於民國（下同）97 年 6、7 月提出申請輸入大貓熊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就「飼養處所」、「醫療照護」或「教育及學術研究計畫」3 項目，邀請專家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審查小組於 97 年 8 月至該 2 動物園實地履勘、聽取簡報、詢問並接受陳述意見後，審查委員一致同意前者通過審查，後者則因「醫療設備」與「教育及學術研究計畫」不夠完善，現階段不適合輸入大貓熊。C 財團法人研究會於 95 年間曾申請輸入大貓熊遭農委會駁回，為瞭解農委會前開核准之基準等，乃於 97 年 8 月向農委會申請提供 A 動物園 97 年申請輸入大貓熊之相關文件，與「大貓熊案專案審查小組」成員之遴選方式、審查標準、審查作業與時間表及審查會議紀錄。惟農委會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7 款規定拒絕提供，甲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

**重點摘要**

1. 政府資訊倘涉侵害他人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時，除因公益、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或經當事人同意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2. 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其他準備作業等資訊屬於內部單位準備文件，除因公益之必要外，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法律觀點**

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指標之一，為保障

人民知的權利，本於「資訊共享」與「施政公開」之理念，政府資訊公開法乃規定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訊息<sup>1</sup>，依法應主動公開，或依人民申請而提供<sup>2</sup>。但政府資訊公開並非毫無限制，政府機關於公開資訊時應考量是否侵害國家整體利益、公務之執行或個人權益保障等，若有侵害之虞，則應限制公開或不為提供<sup>3</sup>。

本案中，甲主張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係指政府機關「尚未」作成意思決定前，不得提供或公開，而審查小組履勘、答詢紀錄已涉基礎事實，且甲申請提供時，是在機關已經作成處分後，自不受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限制，應予公開或提供。但法院認為審查小組履勘與答詢紀錄，屬農委會作成意思決定前之內部單位準備文件，為避免行政機關於作成決定前遭受干擾，有礙最後決定之作成，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至於意思決定作成後，依法務部函釋<sup>4</sup>，仍有該條款的適用，因該文件既屬內部單位準備文件，縱於意思決定作成後，為避免披露內部討論意見，使不同意見之人遭受攻訐而生困擾，仍不應公開或提供。另申請人 A 提出之申請文件，屬申請人之創作，內容或涉飼養方法、技術，或涉經營資訊等營業秘密或智慧財產權，而該申請案與公益無關，亦無涉保護人民生命、身體或健康等。因此農委會拒絕甲之申請，並未違反法律規定。

---

<sup>1</sup>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sup>2</sup>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5 條：「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sup>3</sup>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sup>4</sup> 法務部 92 年 10 月 7 日法律字第 0920036925 號函釋謂：「...二、查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準備作業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除係意思決定作成之基礎事實外，應限制公開或提供，其立法目的在於此等機關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如予公開或提供，因有礙該機關之最後決定之作成及易滋生後遺症，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自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準此，因該類資訊係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作成或取得之資訊，於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後，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

## 管理 Tips

在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政府機關單位應可全面重新檢視組織內的資訊，適當的標註其公開狀況，如主動公開、公開但須經申請或不可公開等，更進一步針對不可公開之部分，清楚敘明相關理由供民眾參考。

## 相關標準

### A.7.2.1 分類指導綱要

資訊應依其對組織的價值、法律要求、敏感性及重要性加以分類。

### A.7.2.2 資訊標示與處置

應依照組織所採用的分類法，發展與實作一套適當的資訊標示與處置程序。

### A.15.1.1 識別適用之法條

對每一個資訊系統與組織，所有相關法定、法規與契約要求及組織用以符合此等要求之作法，宜加以明確界定、文件化及維持最新。

類別：資訊公開

**【案號：D1010103】**

推廣開放資料增值應用，政府完成九類開放資料盤點

【資料來源：iThome 101/2/22】

**焦點話題**

臺灣電子化政府的發展歷程正式邁入電子化治理的階段。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3 日公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明訂政府未來將公開政府資料提供給民間應用，開放資料(Open Data)的類型將以民生資訊優先，包括食、醫、住、行、育樂、就業、文化、經濟發展和生活品質等九大類的資料，從食品安全、農產價格，甚至涵蓋公車動態、不動產價格資訊、觀光資訊及金融稅務資訊等。目前上開九類民生資料的主管機關，正進行相關開放資料的盤點，預計於 101 年 6 月底前完成。

另外，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擬參考國際開放資料的格式，制定臺灣的開放資料格式、資料發布及查詢標準，以不涉及個人隱私為範圍，並以五星級的標示方式註明各種開放資料的可用程度，在集中式開放資料分享平台中，以標準系統介接規格、即時彙整及傳遞，提供給民間增值應用。

**重點摘要**

- 1.政府公開資料得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採取開放格式或集中式分享平台等適當方式，公開政府相關資料。
- 2.政府提供之開放資料，其範圍須以不涉及個人隱私為界線，必要時，應採分離原則限制公開範圍。

**法律觀點**

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立法目的，係考量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是國家邁向

民主化與現代化的重要指標，因此，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於「資訊共享」與「施政公開」之理念，制定該法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政府資訊公開除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主之參與。本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故除應人民申請而公開外，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方式是以主動公開為主。其次，本法第 8 條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方式「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方式行之」。因此，伴隨著資訊應用能力普及與行動創新服務概念興起，政府若能以相容格式釋出更多政府資料，整合於集中式開放資料平台提供檢索、介接，相較於傳統上保存於各機關網站或文書檔案提供查閱，將更能便於其他機關或社會大眾，依實際需求進行不同機關間資料的整合與利用，而有助激盪出額外效用與價值，並深化民眾對公共事務的參與。

政府資料開放加值應用之目的，在於使政府施政資訊公開化、透明化，與提升便民服務。然而，並非所有政府資料均得自由釋出，各主管機關在盤點開放資料範圍時，若發現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訂限制公開或不予公開之情事時<sup>1</sup>，應將該資料直接排除於開放資料之範圍，但若該資料可除去相關個人資料，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 18 條第 2 項<sup>2</sup>採取分離原則，僅就得公開部分提供利用，或是將政府資料中涉有個人資料者，均以去識別化方式處理後始為公開，以確保於推動政府資料再利用的過程中，兼顧

---

<sup>1</sup>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sup>2</sup>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個人隱私及公共利益的維護。

## 管理 Tips

未來民眾將可透過行政院研考會提供之行動應用程式(APP)查詢到食品安全、公車動態、不動產價格資訊、觀光資訊及金融稅務資訊等。行政院研考會於開發及維護 APP 時，應對於 APP 上提供之資訊的完整性加以保護，確保公開予大眾之資訊均為正確且未有非授權的修改，例如應謹慎核對不動產價格資訊正確性，避免因價格落差造成爭議進而影響民眾觀感。另針對 APP 內揭露之資料應有適當之作業程序及控管機制，以降低民眾接觸到公務機關業務機敏資訊之可能性及風險。

若組織有委外開發與維護 APP 之需求，應有適當之控制措施確保委外廠商之服務水準與交付等級，並於複製或揭露業務相關機敏資訊予委外廠商前，應要求其簽署保密協議，以降低任何因業務委外而導致的風險。

## 相關標準

### A.6.1.5 機密性協議

宜識別與定期審查反映組織對資訊保護之需求的機密性或保密協議要求。

### A.6.2.3 第三方協議中之安全說明

涉及存取、處理、通信或管理組織的資訊或資訊處理設施，或在資訊處理設施上附加產品或服務的與第三方之協議，應涵蓋所有相關的安全要求。

### A.10.2.1 服務交付

應確保包含於第三方服務交付協議內的安全控制措施、服務定義及交付等級已由第三方予以實作、執行及維持。

### A.10.9.3 公眾可用的資訊

應保護公眾可用系統上可取得資訊的完整性，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修改。

### A.12.2.1 輸入資料確認

輸入應用系統的資料應予確認，以確保該資料正確且適切。

### A.12.2.4 輸出資料確認

應用系統資料輸出應經確認，以確保所儲存資訊的處理正確且合乎實際情況。

### A.12.5.4 資料洩漏

應防範資訊洩漏的機會。

類別：資訊公開

**【案號：D1010104】**

違用瘦肉精，農委會首次公布家畜業者黑名單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101/3/21】

**焦點話題**

行政院食品安全危機處理小組於民國 101 年(下同)3 月 18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會中決定公布違法使用動物用藥或飼料添加物的家畜業者名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為有效防範養豬業者違法使用「乙型受體素」，亦即俗稱之瘦肉精，以保障國人食用肉品的衛生安全，自 3 月 14 日起實施養豬場出豬至肉品市場時，須繳交上市豬隻未使用乙型受體素聲明書之措施。對於違反用藥規定者，除依法處罰以外，並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與新版個資法明訂的公益條款，每月定期公布違法用藥的家畜及家禽業者負責人姓名、場址、樣品別、殘留藥品成分，以及檢出殘留量等相關資訊。

農委會於 3 月 20 日，首度公布一年內連續查獲違法使用瘦肉精的家畜業者名單，三家畜牧場全在屏東縣境內。農委會表示將持續加強與檢調單位共同辦理查緝取締工作，以維護消費健康及國內養畜產業的發展。

**重點摘要**

- 1.主管機關公布違法用藥家畜業者姓名，係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執行法定職務。
- 2.基於維護消費安全與民眾權益，政府於必要時，仍得公開涉及個人隱私之政府資料。

**法律觀點**

乙型受體素是農委會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5 條第 1 款規定公告之動物用禁藥，檢出違法使用此禁藥的家畜業者，將遭主管機關依該法第 40 條第 2 項<sup>1</sup>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26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赴家畜養殖場，稽查其有關動物用藥品之使用情形，並得作生體抽樣檢查。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38 條<sup>2</sup>亦規定，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因此，主管機關為執行督導家畜業者不得違法使用禁藥之法定職務，從事稽查與檢驗，而蒐集家畜業者的負責人姓名、營業廠址等個人資料，應屬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舊個資法)第 7 條第 1 款與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新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sup>3</sup>規定。

此外，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對於違法使用禁藥的家畜業者，除裁處罰鍰以外，雖未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得為公布其負責人姓名之處分，但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 37 條<sup>4</sup>及第 38 條<sup>5</sup>規定，違法使用禁藥的家畜業者提供之肉品，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主管機關亦得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該企業經營者的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

---

<sup>1</sup>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2 條之 3 第 1、2 項規定：「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不得使用來歷不明、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製劑或人用藥品，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業者，不得使用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第 40 條第 2 項：「禽畜或水產養殖業者違反第 3 條之 1 第 4 項所為規定、第 26 條第 3 項、第 32 條或第 32 條之 3 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sup>2</sup> 消費者保護法第 33 條第 1 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進行調查。於調查完成，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第 38 條：「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五條規定之措施。」

<sup>3</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之虞者。」

<sup>4</sup> 消費者保護法第 37 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sup>5</sup> 消費者保護法第 38 條：「中央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為前五條規定之措施。」

必要之處置。因此，主管機關基於動物用藥之管理與檢驗，蒐集取得家畜業者之個人資料，在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應得作為消費安全資訊目的之利用，並對外公告違法家畜業者的負責人姓名等資訊，而符合舊個資法第 8 條<sup>6</sup>與新版個資法第 16 條本文<sup>7</sup>之規定。

另外，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若有侵害個人隱私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原則上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因此，主管機關為讓生產資訊透明化，提高消費者對於家畜產品的信賴，於必要時應得公開驗出禁藥之家畜業者資料，以利消費者選擇判斷。是以，農委會基於作為管理動物用藥的主管機關，為維護消費安全，提供公眾完整資訊以保障其權益，得依個資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公布違法業者相關資訊，以便消費者選購產品時作為參考依據。

### 管理 Tips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公開或提供之政府資訊有侵害個人隱私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可予以公開。新版個資法第 16 條亦提及，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案例中公務機關基於增進公共利益，可將違法使用動物用藥或飼料添加物的家畜業者名單公開，惟應明確識別公開資訊的內容與範圍，並適當保護公開資訊的完整性，謹慎核對公開予大眾之資訊的正確性，避免因資訊錯誤造成民眾困擾或後續爭議事件。

### 相關標準

---

<sup>6</sup> 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本文：「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sup>7</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本文：「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 A.10.9.3 公眾可用的資訊

應保護公眾可用系統上可取得資訊的完整性，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修改。

### A.12.2.1 輸入資料確認

輸入應用系統的資料應予確認，以確保該資料正確且適切。

### A.12.2.4 輸出資料確認

應用系統資料輸出應經確認，以確保所儲存資訊的處理正確且合乎實際情況。

### A.15.1.1 識別適用之法條

對每一個資訊系統與組織，所有相關法定、法規與契約要求及組織用以符合此等要求之作法，宜加以明確界定、文件化及維持最新。

### A.15.1.4 個人資訊的資料保護與隱私

應如同相關法令、法規及若適用的契約條文所要求的，確保資料保護與隱私。

類別：資訊公開

**【案號：D1010105】**

交通部可否拒絕公開國營企業民營化過程之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03 號判決】

**焦點話題**

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基於學術目的，為研究 A 公司與 B 公司民營化與接管資產處理過程，向交通部申請閱覽 10 年前 A 公司與 B 公司民營化推動、資產及財產管理等檔案，共 10 案。但交通部除第 1 案及第 4 案外，均以該些檔案涉及 A 公司與 B 公司之工商秘密，以檔案法第 18 條拒絕甲申請閱覽卷宗的請求。甲不服提起訴願，惟訴願委員會仍以該些檔案涉及兩家公司目前營運中之資產狀況，性質上涉及工商秘密，相較於甲的學術研究權益，拒絕提供閱覽的處分並無違比例原則而駁回。甲對此不服，乃提起行政訴訟。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認為甲所申請閱覽的資料，不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中不得公開的範圍，且未經核定為國家機密。況且，A 公司與 B 公司民營化改制之資料，不僅涉及兩家公司的營收虧損，更與全民福祉有關，故准許甲提出閱覽之請求。

**重點摘要**

1. 檔案法第 18 條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倘有同時適用之情形時，應依「公開優先」與「新法優先」原則，優先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
2. 政府資訊倘涉及法人營業上秘密，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可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該資訊應符合營業秘密的要件。如公開對公益有必要時，仍應予以公開。

**法律觀點**

隨著民主社會長期發展，民眾教育水準提高，逐漸對政府資訊公開產生關注，因此政府資訊公開於現代民主國家中，已成為必要之議題。而我國於 94 年 12 月 6 日已三讀通過政府資訊公開法，對資訊自由有全面性之規定。

本案中，交通部認為檔案法為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應予優先適用，並據此駁回甲的請求。然而，法院認為政府資訊公開法具「基本法」的性質，僅當其他法律有關資訊公開的規定，較政府資訊公開法更為公開時，始得排除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又依「新法優於舊法」之原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sup>77</sup>應解釋為政府資訊公開，應依本法之規定，但制定在後之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檔案法於 88 年間即公布施行，非屬制定在後之其他法律，因此依「公開優先」與「新法優先」原則，於本案中應優先適用政府資訊公開法，而非適用檔案法第 18 條的規定<sup>78</sup>。

此外，法院認為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但遇有更優越的公共利益或私人利益時，仍須適度退讓，故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sup>79</sup>設有 9 款「豁免公開」事由規定。本案甲請求閱覽的文件，涉及 A 公司資產經營管理及民營化推動情形之報告、會議紀錄及內部簽稿，與 B 公司後續資產之接管及處理相關事宜的資料。但法院認為，該等檔案未揭露機關內部形成決策過程，而無影響決策正確的疑慮，縱然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的內部

<sup>77</sup>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sup>78</sup> 檔案法第 18 條：「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一、有關國家機密者。二、有關犯罪資料者。三、有關工商秘密者。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sup>79</sup>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減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單位準備作業，惟該會議之召開已係 10 年前，公開其內容並不妨礙機關決策，且有助於民眾檢視機關判斷是否合理。至於該些檔案涉及兩家公司工商秘密之部分，法院認為參考營業秘密法第 2 條「營業秘密」的定義，應具有「秘密性」、「商業價值」及「已保密之事實」等三項要件<sup>80</sup>。本案相關檔案僅有 A 公司的財產目錄，並無任何銷售或經營資訊，而 B 公司係供政府專賣服務而存在，不從事市場競爭，況且上述資料迄今已距 10 年，是否仍具秘密性與商業價值，實難肯認。此外，兩家公司經營的事業具有高度社會公益性質，其民營化或改制為公司體制過程的相關資料，有必要揭露供民眾知悉並監督，故公開乃對公益有必要。因此，法院認為本案並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與第 7 款之適用，應准許甲閱覽卷宗的申請。

### 管理 Tips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的規定，政府機關單位應全面檢視組織內的資訊，適當的標註其公開狀況，如主動公開、公開但須經申請或不可公開等，並且應定期或不定期全面重新檢視資訊標註情形，予以適當的調整保密或公開狀況，如將已逾保密期限之資訊予以主動公開，或開放申請公開等，另外針對組織內不可公開之資訊，應清楚敘明相關理由供民眾參考。

### 相關標準

#### A.7.2.1 分類指導綱要

資訊應依其對組織的價值、法律要求、敏感性及重要性加以分類。

#### A.7.2.2 資訊標示與處置

應依照組織所採用的分類法，發展與實作一套適當的資訊標示與處

---

<sup>80</sup> 營業秘密法第 2 條：「本法所稱營業秘密，係指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設計或其他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而符合左列要件者：一、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者。二、因其秘密性而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者。三、所有人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者。」

置程序。

#### A.15.1.1 識別適用之法條

對每一個資訊系統與組織，所有相關法定、法規與契約要求及組織用以符合此等要求之作法，宜加以明確界定、文件化及維持最新。

類別：資訊公開

**【案號：D1010106】**

政府濫用個資法，阻移民結婚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101/12/1】

**焦點話題**

臺灣民眾如果與東南亞國家人士結婚，外籍配偶必須通過境外結婚面談，獲得行政機關對婚姻真實性的認可，才能申請簽證來台，但結婚面談往往取決於外館人員自行判斷，遭到民眾質疑為黑箱作業。原籍越南的黃小姐於民國(下同)99年取得臺灣公民身分後，與越南籍吳姓男子在100年正式結婚，但丈夫卻歷經三度境外面談才通過審核來台。

黃小姐表示為瞭解丈夫為何無法通過境外面談，曾向外交部申請調閱面談影音資料，但遭外交部以涉及面談官與翻譯官的影音資料，依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新版個資法)規定，須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始能提供，因而拒絕其請求。聲援此案的公民團體表示，外交部濫用新版個資法，侵害公民權利，要求相關部門儘速檢討。

**重點摘要**

- 1.外交部駐外辦事處辦理結婚依親簽證面談的影音光碟內容，屬於政府資訊的範圍。
- 2.就政府資料涉及面談在場人員隱私部分，政府機關得採取分離公開，或經去識別化後，始提供予申請人利用。

**法律觀點**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

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因此，外交部駐外辦事處辦理結婚依親簽證面談的影音光碟內容，應屬於政府資訊範圍<sup>1</sup>。依同法第 5 條之規定，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而提供為原則，至於行政機關得否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政府資訊，應視是否具有該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而定<sup>2</sup>。

而依新版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外交部駐外辦事處的面談影音紀錄，若涉及面談在場其他人員之個人資料，應有新版個資法之適用。因此，外交部於申請人請求提供時，即應考量是否符合新版個資法第 16 條各款的事由<sup>3</sup>。

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資訊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者，行政機關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因此，若境外面談影音資料，涉及面談在場其他人員的交談內容或面貌，而得識別特定當事人

---

<sup>1</sup> 法務部民國 101 年 3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100037010 號函釋參照。

<sup>2</sup>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減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sup>3</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時，外交部應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sup>4</sup>，採取分離原則，僅就未涉及面談在場其他人員而得公開之部分提供利用。另外，依新版個資法第 16 條第 5 款規定，行政機關亦得基於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與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之公共利益，將原始影像內容採取馬賽克、變音或其他處理方式加以去識別化，使影像內容無從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特定當事人後，提供予申請人作為行政程序上的權利主張使用。

### 管理 Tips

新版個資法為所有領域個資保護與使用的基本準則，但組織不應因個資法之規範，成為組織應為事項無法執行的因素，在個資保護與尊重當事人的前提之下，組織仍須使各項業務與權利主張可順利運作。

民眾申請調閱外交部之面談影音資料，係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組織可透過去識別化之方式將面談官與翻譯官之影像遮蔽，使面談影音資料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出面談官與翻譯官之身分後，就該得提供之部分面談影音資料酌予提供，既可保護個資當事人(係指本案例中之面談官與翻譯官)，亦保障民眾依法申請政府資訊公開之權利。

### 相關標準

#### A.15.1.1 識別適用之法條

對每一個資訊系統與組織，所有相關法定、法規與契約要求及組織用以符合此等要求之作法，宜加以明確界定、文件化及維持最新。

#### A.15.1.4 個人資訊的資料保護與隱私

應如同相關法令、法規及若適用的契約條文所要求的，確保資料保護與隱私。

---

<sup>4</sup>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 參、 資訊監察 (Monitors)

## 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

類別：資訊監察

【案號：M1010101】

公司查看政策與員工隱私權保護

【資料來源：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勞上易字第 121 號判決】

### 焦點話題

郭○○為甲公司責任險部副理。甲公司從公司伺服器備份檔案中發現郭○○透過公司配發之電子信箱，私自與客戶有業務接洽聯絡，因而予以記過與扣薪懲戒。郭○○事後提起民事侵權訴訟，怒告公司未經其同意，逕自從公司伺服器備份內，擷取其 99 年 3 月 30 日之電子郵件，侵害其隱私權，請求甲公司賠償新台幣(下同)100 萬元。

甲公司主張為有效管理公司資料，曾公告全體員工，請員工將公司相關資料儲存至伺服器內員工個人空間區作為備份。嗣後，因部分員工未依規定備份，又再度公告，以確保公司資料之完整性，可見甲公司員工均應知悉甲公司有權至公司伺服器擷取資料，故未侵害郭○○隱私權。

法院審理後認為，甲公司已事先公告會至公司伺服器內查看員工備份之檔案資料與往來函文，而郭○○對公司查看政策並無反對之意思，並且使用甲公司提供之電子信箱帳號寄發客戶往來郵件，因此甲公司為管理公司資料所為之查看行為，並未侵害郭○○之隱私權，判決郭○○敗訴。

### 重點摘要

1. 公司查看員工的電子郵件，是否侵害員工隱私權，應視員工是否對電子郵件通訊之隱私有合理期待。
2. 若公司已明確宣示員工電子郵件之查看政策，而員工對該政策沒有反對

的意思時，員工對電子郵件恐無合理隱私期待。

## 法律觀點

隱私權屬於我國民法第 195 條所保護之人格法益<sup>1</sup>，因此當個人隱私權遭受他人不法侵害時，受害人得依民法規定請求財產與精神上的損害賠償。但個人隱私權保護範圍並非毫無限制，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即指出，僅有個人具有「合理隱私期待」時，亦即個人主觀上對於不受到他人侵擾或干預具有合理期待，且符合一般社會通念時，國家始對該合理隱私期待予以保護。

本案法院判決指出公司查看員工電子郵件，有無侵害員工之隱私權，應視員工對電子郵件通訊隱私是否有合理期待。法院認為甲公司為有效管理公司資料，乃公告請員工將相關資料儲存到伺服器內員工個人空間區作為備份，以確保公司資料的完整性。因甲公司為營利法人，所設置相關電子設備，原為公司業務必要使用，不得以公司電郵帳號私自收發私人電子郵件，乃屬一般經驗。因此，甲公司的公告，足以認定已明確事先宣示其有權至公司伺服器內查看員工資料備份，包括電子郵件往來函文等，且郭○○於甲公司公告後，沒有反對意思表示，甚至違反公司作業規定，在未向總經理報備下使用該電子郵件帳號寄發與客戶，私自進行接洽，可以認為郭○○同意被甲公司查看公司伺服器內含電子郵件在內之公司相關資料，因此甲公司並未侵害郭○○之隱私權。

又若公司未有明確告知員工有關電子信箱查看政策，且未取得員工同意的情況下，逕自對員工使用電子信箱進行監控時，即有可能侵害員工隱私權，而負有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甚至，除非公司具備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9 條之其一例外情形<sup>2</sup>，否則可能因違法監察他人通訊而負有刑事責任<sup>3</sup>，不可不

---

<sup>1</sup> 民法第 195 條：「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sup>2</su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9 條：「監察他人之通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依法律規定而為者。二、電信事業或郵政機關（構）人員基於提供公共電信或郵政服務之目的，而依有關法令執行者。三、監

慎。

## 管理 Tips

組織應於人員任用時，於聘僱契約中清楚說明對於公司所提供之資訊資源，像是個人電腦、電子郵件或網路磁碟等的使用權限，同時可考量明確規範其使用範圍，例如僅可用於公務用途，並應要求員工確實依循政策與聘僱之相關條款進行作業，以降低日後發生爭議之機會。除訂定適當之契約規範外，亦可於日常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使員工更瞭解組織相關政策與規範以及員工應負之安全責任。

## 相關標準

### A.7.1.3 資產之可被接受的使用

與資訊處理設施相關的資訊與資產，其可被接受的使用之規則應予以識別、文件化及實作。

### A.8.1.3 聘僱條款與條件

身為契約義務的一方，員工、承包者及第三方使用者應同意並簽署其聘僱契約之條款與條件，該契約應陳述其與組織對資訊安全的責任。

### A.8.2.1 管理階層責任

管理階層應要求員工、承包者及第三方使用者，依照組織已制定的政策與程序施行安全事宜。

### A.8.2.2 資訊安全認知、教育及訓練

組織所有員工和相關的承包者及第三方使用者，均應接受與其工作

---

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者。」

<sup>3</sup>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5 條：「明知為違法監察通訊所得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職務相關，以及定期更新的組織政策與程序內容之適切認知訓練。

## 肆、 資訊應用 (Application)

## 一、電子簽章法

類別：資訊應用

【案號：A1010101】

省麻煩 未來 App 可查勞保投保資訊

【資料來源：蘋果日報 101/7/7】

### 焦點話題

未來手機與平板電腦也可查勞保投保訊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預計於 101 年 9 月推出「個人勞保行動應用程式服務」，民眾可利用手機查詢個人勞退金等勞保資訊，這將是政府首創以自然人憑證電子簽章結合 APP 的便民服務。

勞保局表示，這項服務籌備 1 年，過去民眾若想得知個人加退勞保狀況及僱主提撥勞退金額等相關個資，依現行制度必須臨櫃辦理、致電查詢、書面申請或透過自然人憑證，但隨著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的普及，勞保局推出這項服務。勞保局說明，民眾首度下載「個人勞保 APP」後，須透過自然人憑證申請帳號與密碼，第一階段可先查詢個人投保資料，包括勞保、就保、國保、勞退金、投保年資、勞退累積金額以及僱主是否有替自己加保等資料。

### 重點摘要

1. 行動應用程式具便捷性，但涉及個人資料者，應設置身分驗證機制。
2. 透過自然人憑證申請帳號、密碼，作為身分驗證的工具，仍須妥善保管帳號密碼，避免他人取得、利用。

### 法律觀點

隨著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的普及，產業紛紛推出各類行動應用程式

(APP)，使用人透過行動應用程式即可進行資訊查詢、購物、下單或訂票等行為，不必再透過電腦或臨櫃等方式進行，使消費者得以更便利方式為之。而於現行制度下，倘欲查詢個人加退勞保狀況及僱主提撥勞退金額等相關投保資訊，必須臨櫃查詢、電話查詢、書面來函查詢、以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透過網路查詢，或以勞動保障卡透過自動櫃員機(ATM)查詢等方式辦理。隨著資、通訊技術的發展，無線網路跟著時代演進日益便捷，為便利民眾利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進行查詢，勞保局乃推出「個人勞保行動應用程式服務」(以下簡稱為「個人勞保 APP」)，使民眾得以僅透過行動網路，即可隨時隨地進行查詢。

行動應用程式本身係一種微型應用程式，透過網路連線進行資料查詢，使用者往往需要進行身分驗證。一般身分驗證方式係以帳號與密碼方式為之，然而帳號、密碼不外乎由英文、數字或符號等所組成，透過駭客、破解程式均可以輕易破解，其安全性易有疑慮。而自然人憑證係由內政部簽發的身分認證工具，具有身分識別、數位簽章及資料加解密功能，已成為電子化政府各項網路申辦業務最安全的工具，內政部於 100 年 3 月起推出的新版自然人憑證，更強化金鑰的安全性與多重防偽措施。依電子簽章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者，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簽章為之，故自然人憑證定位上具簽名或蓋章的法律效力。因此，於網路上需要識別身分的場合，均可利用憑證 IC 卡取代帳號與密碼進行身分驗證，目前自然人憑證均應用於較具敏感性之身分驗證情況，例如網路報稅等，可見自然人憑證之驗證具較高安全性。

而本案之行動應用程式，係用以查詢使用者加退勞保狀況與僱主提撥勞退金額等相關資訊，顯涉及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職業及一定程度的財務狀況等，就身分驗證上，應採取較高的安全防護機制。因此，透過自然人憑證電子簽章結合行動應用程式，可大幅度提升保護強度。但此案之運作方式，乃以自然人憑證申請登入之帳號密碼，故日後登入個人勞保 APP 時，仍係以帳密方式為之，非直接以自然人憑證作為驗證方式，其安全性仍有

疑慮，故民眾須妥善保管其帳密，以避免遭他人盜用取得相關資料。

## 管理 Tips

現今社會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越來越普及，過去在電腦上才能進行的部分作業，也逐漸可在行動裝置上進行。行動裝置就像一台小型的個人電腦，使用者之行動裝置應考量以個人電腦防護之安全等級進行保護。本案例可分為兩部分進行探討：

1. 對勞保局(服務提供者)：應有適當之控制措施保護行動裝置應用程式與後端資料庫間之網路傳遞資料，例如控制應傳遞哪些資料與傳遞資料加密機制等，確保機密資料的機密性與完整性。另外也必須考量使用者的身分辨識/帳號密碼機制，依不同身分配置資料的存取權限，避免因權限授與不當而造成日後個資外洩爭議。
2. 對民眾(服務使用者)：自然人憑證可作為數位環境證明持有者身分辨識之用，以達成識別性與不可否認性。使用者應妥善保管其自然人憑證 IC 卡、個人識別碼以及透過憑證申請的帳號密碼，以降低身分被冒用與機密資料外洩之可能性。另針對行動裝置應有適當的保護措施，例如安裝行動裝置防毒軟體、定期掃毒及不隨意下載或安裝不明應用程式等，以提升行動裝置之資安防護，降低因使用行動裝置不當而導致資料外洩的機率。

## 相關標準

### A.10.8.4 電子傳訊

電子傳訊涉及的資訊應適當地加以保護。

### A.11.2.1 使用者註冊

應有適當的正式使用者註冊與註銷註冊程序，以對所有資訊系統與服務核准和撤銷存取。

### A.11.3.1 通行碼的使用

應要求使用者遵照良好安全實務去選擇與使用通行碼。

### A.11.4.2 外部連線的使用者鑑別

應使用適當的鑑別方法，以控制遠端使用者的存取。

### A.11.4.6 網路連線控制

對分享的網路，特別是穿越組織邊界的網路，應依存取控制政策與營運應用的要求，限制使用者連線至網路的能力。

### A.11.5.2 使用者識別與鑑別

所有使用者應有僅限其個人使用的唯一識別符(使用者 ID)，並應選擇適切的鑑別技術，以證實使用者宣稱之身分。

### A.11.7.1 行動計算與通信

應備妥正式政策，並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防範使用行動計算與通信設施的風險。

### A.12.2.3 訊息完整性

應識別應用系統內為確保鑑別性與保護訊息完整性的要求，並識別與實作適當的控制措施。

### A.12.2.4 輸出資料確認

應用系統資料輸出應經確認，以確保所儲存資訊的處理正確且合乎實際情況。

類別：資訊應用

**【案號：A1010102】**

警政服務 APP 全民警察時代來臨！

【資料來源：聯合晚報 101/8/13】

**焦點話題**

電子化、行動化為科技化政府的熱門議題，也是世界各國資、通訊產業的發展重點，內政部警政署為提高服務民眾品質，整合目前的警政資訊系統服務，創新設計這一款科技趨勢的「警政服務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警政服務 APP」)，民眾除了可查詢逃犯或贓車，更可協尋失蹤人口，讓全民治安不再只是喊口號。

對於外界質疑新推出的「警政服務 APP」手機下載系統功能，其中查通緝犯、汽機車贓車的功能，是否涉及個資問題，警界人士指出，依照法律規定，通緝犯或逃犯民眾都可逮捕，因此，通緝犯及在逃要犯的資訊是公開的，警方的做法不會有觸犯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的問題，更何況民眾要有身分證字號、姓名，才能輸進系統查詢。

另外，若民眾發現可疑汽機車，輸入車牌號碼可及時發現歹徒利用贓車犯案，第一時間防範犯罪活動，也可提升失竊汽機車尋獲。

警察目前有很多為民服務的作為，卻常是隱而不易被人發現，未來，這套警政服務系統推出後，警政署除要求員警確實依法行政外，同時也必須兼顧為民服務的品質，才是贏得民眾信賴，加入全民警察行列。

**重點摘要**

1. 透過警政服務 APP 進行贓車查詢，係基於公共利益之特定目的外利用，並未違反新版個資法的規定。

2. 民眾報案的同時傳送其所在位置資訊，屬警察機關執行法定職務蒐集個人資訊之必要範圍，依新版個資法的規定應屬合法。

### 法律觀點

透過「警政服務 APP」，民眾得確認汽機車贓車或通緝犯等資訊，可及時防範相關犯罪行為之發生，有利於提升社會治安安全。值得討論的是，「警政服務 APP」乃是將警政署所蒐集之資料，透過 APP 讓民眾進行介接利用，可能涉及個人資料保護之問題。

一般而言，通緝書之內容包括通緝犯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sup>1</sup>等資料，乃涉及通緝犯之個人資料。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86 條<sup>2</sup>規定，通緝書於有必要時得以登載或其他方式公告，因此讓民眾可透過 APP 查詢通緝犯資料，應符合以「其他方式公告」的情況，屬於執行法定職務的必要範圍，應屬適法。另「警政服務 APP」提供 110 通話報案功能，使用 APP 報案時，將會傳送報案者之定位資訊，由於定位資訊可立即知悉報案者位置，與手機號碼加以結合，警察機關即可識別該報案者身分，依新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新版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sup>3</sup>之規定，個人定位資訊屬個人資料之範疇，因此警察機關於民眾報案時將涉及蒐集個人資料。至於「警政服務 APP」以輸入車牌號碼之方式，查詢是否為贓車，依交通部函釋見解<sup>4</sup>，個人相關車籍資料屬於公路監理機關依法令規定執掌範圍所蒐集的個人資料，必須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而警察機關基於行使追查贓車之職權目的，可蒐集贓車車籍

<sup>1</sup> 刑事訴訟法第 85 條第 2 項：「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但年齡、籍貫、住、居所不明者，得免記載。二、被訴之事實。三、通緝之理由。四、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得免記載。五、應解送之處所。」

<sup>2</sup> 刑事訴訟法第 86 條：「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公告之。」

<sup>3</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第 1 款：「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sup>4</sup> 交通部 93 年 11 月 26 日交路字第 0930063287 號函、交通部 94 年 2 月 16 日交路字第 0940001386 號函。

資料，故將贓車資訊提供民眾介接利用查詢，應與特定目的相符，且於執行法定職權必要範圍內。

綜上所述，「警政服務 APP」係警政署基於查緝犯罪之特定目的，且於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範圍內，對個人資料加以蒐集、處理或利用，符合新版個資法第 15 條<sup>5</sup>的規定，故未有違反新版個資法之疑慮，應屬適法。相信隨著科技與應用程式的開發，未來社會治安與民眾安全都能得到更進一步的保障。

### 管理 Tips

警政署於開發及維護「警政服務 APP」時，應對於「警政服務 APP」上提供之資訊的完整性加以保護，確保公開予大眾之資訊均為正確且未有非授權的修改，例如應謹慎核對贓車之車牌號碼正確性，避免一般民眾之汽機車被誤列為贓車，造成爭議進而影響民眾觀感。另針對 APP 內揭露之資料應有適當之作業程序及控管機制，以降低民眾接觸到警政業務機敏資訊之可能性及風險。

### 相關標準

#### A.10.9.3 公眾可用的資訊

應保護公眾可用系統上可取得資訊的完整性，以防止未經授權的修改。

#### A12.2.1 輸入資料確認

輸入應用系統的資料應予確認，以確保該資料正確且適切。

#### A.12.2.4 輸出資料確認

---

<sup>5</sup>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應用系統資料輸出應經確認，以確保所儲存資訊的處理正確且合乎實際情況。

#### A12.5.4 資料洩漏

應防範資訊洩漏的機會。

類別：資訊應用

**【案號：A1010103】**

財政部雲端 e 化服務，陳冲肯定

【資料來源：中央社 101/7/26】

**焦點話題**

行政院長陳冲表示，財政部近年來導入雲端運用，強化資訊服務品質，提供企業與民眾多元便捷的納稅繳費服務，已有相當成效，雲端 e 化服務值得肯定。財政部表示，「財稅雲」、「財金雲」及「關務雲」3 朵雲端資訊計畫正逐步發展，財稅雲包括智慧稅務、網路申報及電子發票平台服務，關務雲也完成「關港貿易單一窗口計畫」的規劃與建置，未來將逐步依業務需求整合成財政雲端中心。

對於財金雲的金融機構網路，陳冲說，業務與金融管理監督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央銀行有關，請金管會在法令範圍內利用雲端技術，促成金融機構資訊交流與整合的更高效率，若法令需要修改，請相關部會提出檢討。

陳冲指出，電子發票的推動，部分涉及法規與技術問題，例如有些國營事業不開具統一發票，但支出憑證仍會收到紙本發票與電子發票，或民營事業支出憑證使用電子發票。

陳冲強調，財政部與稅捐稽徵單位應加強研議如何認定，有關國營事業或政府機關電腦硬體規格設計的改進，以及財金雲、電子發票推動等事項，請政務委員張善政協調各部會加以解決。

**重點摘要**

1. 營業人得以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憑證或財政部核可之憑證，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向獨立第三者加值服務中心進行身分認證後，使用

電子發票。

2. 統一發票之發文地、收文地、日期與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併同其主要內容可完整呈現，且於日後可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 法律觀點

財政雲端中心是政府未來配合科技發展的目標計畫，包括「財稅雲」、「財金雲」及「關務雲」3 朵雲端計畫。其中「財稅雲」包含智慧稅務平台、網路申報平台及電子發票平台；「財金雲」則連結金融機構、相關政府機關，並與國際卡組織網路、電信及網路業者介接，建構匯款、收支自動化之服務架構；至於「關務雲」則是建置單一窗口中央資料庫、整合性服務及稅費繳納機制，提供資料訊息交換與應用機制達到便捷作業之需求。

上開雲端計畫均會涉及傳統書面文件改以電子文件進行相關流程之面向，以電子發票為例，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sup>1</sup>規定，營業人有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之義務，統一發票則屬繳納憑證之一。又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sup>2</sup>規定，企業對於各項會計憑證至少保存 5 年。以傳統紙本統一發票而言，不論是 B2B（企業對企業）、B2C（企業對消費者）交易型態，企業只須將紙本統一發票進行保存。然而企業開立電子發票後，仍負有保存之義務，但因其所開立之電子發票，性質上屬電子文件，可否以電子文件保存，則須依電子簽章法第 6 條<sup>3</sup>之規定判斷。換言之，只要其發文地、收文地、日期與驗證、鑑別電子

---

<sup>1</sup>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第七條規定適用零稅率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十五日前依前項規定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前二項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者，並應檢附統一發票明細表。」

<sup>2</sup>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

<sup>3</sup> 電子簽章法第 6 條：「文書依法令之規定應以書面保存者，如其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前項電子文件以其發文地、收文地、日期與驗證、鑑別電子文件內容真偽之資

文件內容真偽之資料訊息，得併同其主要內容可完整呈現，並可於日後取出供查驗者，即得以電子文件保存之。

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之規定，營業人得以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憑證或財政部核可之憑證，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向獨立第三者加值服務中心進行身分認證後，使用電子發票<sup>4</sup>。其目的乃係透過於電子文件加簽數位簽章<sup>5</sup>之方式，符合電子簽章法第6條之規定。因此企業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使用電子發票者，依法可以電子文件方式進行保存。

### 管理 Tips

財政部於規劃與整合財政雲端中心時，應特別考量雲端資料的機密性與完整性，例如應有針對雲端資料之適當作業程序與控管機制，以降低網路申報等機敏資訊遭受未經授權存取或竄改之可能性。另由於財政雲端中心為一整合性資訊服務，應確保其服務等級以及雲端資料之可用性，避免因不堪負荷龐大網路流量等議題影響民眾觀感。

### 相關標準

#### A.10.8.1 資訊交換政策與程序

應備妥適當的正式交換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以保護經由使用所有型式通訊設施的資訊交換。

#### A.10.8.4 電子傳訊

電子傳訊涉及的資訊應適當地加以保護。

---

料訊息，得併同其主要內容保存者為限。第一項規定得依法令或行政機關之公告，排除其適用或就其應用技術與程序另為規定。但就應用技術與程序所為之規定，應公平、合理，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sup>4</sup>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9條第1項：「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即取得使用電子發票之資格，得以第四點憑證於整合服務平台進行身分認證，或向獨立第三者加值服務中心申請身分認證後，使用電子發票。」

<sup>5</sup> 電子簽章法第2條第3款：「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 A.12.2.3 訊息完整性

應識別應用系統內為確保鑑別性與保護訊息完整性的要求，並識別與實作適當的控制措施。

#### A.12.2.4 輸出資料確認

應用系統資料輸出應經確認，以確保所儲存資訊的處理正確且合乎實際情況。

類別：資訊應用

**【案號：A1010104】**

實習醫師違法填寫電子病歷？

【資料來源：聯合報 101/7/17】

**焦點話題**

民眾○小姐檢舉○○醫院3名實習醫師，於其家屬住院期間，持正式醫師的醫事憑證IC卡填寫電子病歷，但卻漏未記載病患曾經骨折住院，以致延誤治療及照護，○小姐的家屬死因之一就是骨折併發症。

對此，○○醫院公關主任表示，實習醫師依醫師法、醫療法相關規定及實習醫師制度，是在正式醫師的指導與授權下，以其醫事憑證IC卡登錄系統並填寫電子病歷，表示一切合法。但有醫界人員認為，電子病歷涉及開藥或開立診斷證明等專業行為，應由領有執照的醫師親自執行。因此，若有領有執照的醫師於診療時不在場，卻授權實習醫生使用醫事憑證IC卡或事後補簽電子病歷，就涉嫌違法。

**重點摘要**

1. 醫師登錄系統填寫電子病歷時，應持醫事憑證IC卡，作為其在醫療資訊電子化環境中個人行為的印鑑證明。
2. 如醫師僅將其醫事憑證IC卡授權他人使用，而未親自記載病歷或在場實施診療，即有違法疑慮。

**法律觀點**

為促進發展健康資訊技術與促進院際病歷互通整合，並減少病患重複檢驗檢查、用藥及提升醫療資源運用效能，行政院衛生署於電子簽章法通過後，即積極推動醫療院所實施電子病歷。

所謂病歷，依醫療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包含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各項檢查或檢驗報告資料，以及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在傳統紙本病歷的環境下，病歷除了是記載病患病程狀況的紀錄外，也是具有診斷證明功能的法律文件。因此，醫療法第 68 條第 1 項<sup>1</sup>即規定，執行醫療業務的人員在撰寫病歷後，都須親自簽章以示負責。而在醫療資訊電子化的環境中，為確認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的數位身分，執行業務的醫事人員，除應親自記載病歷外，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4 條<sup>2</sup>規定，並應使用醫事憑證 IC 卡產製電子簽章，再由電子病歷資訊系統將電子簽章簽署於電子病歷文件上，以確保電子病歷的完整性、身分鑑別及可歸責性，於舉證上即可推定該電子病歷之真正性。另外，由於病歷屬於具有敏感性的個人醫療資料，並作為病患病情進展的重要紀錄，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sup>3</sup>，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資訊系統應具有電子病歷之存取、增刪、查閱及複製等使用權限之管控機制，以建立與維護電子病歷系統操作的追蹤與稽核，避免無從追查病歷真正製作者的來源、身分及修改紀錄。

依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sup>4</sup>，實習醫生應於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而依醫療法第 68 條第 1 項與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sup>5</sup>規定，醫師原則

---

<sup>1</sup> 醫療法第 68 條第 1 項：「醫療機構應督導其所屬醫事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

<sup>2</sup> 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4 條：「電子病歷依本法第 68 條所為之簽名或蓋章，應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前項電子簽章，應於病歷製作後 24 小時內完成之。」

<sup>3</sup> 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第 3 條：「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資訊系統（以下稱系統），應有符合下列規定之管理措施：一、訂有操作人員與系統建置、維護、稽核、管制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有執行紀錄可供查核。二、訂有電子病歷之存取、增刪、查閱、複製等使用權限之管控機制，並據以執行。三、於本法第七十條所定病歷保存期間內，電子病歷之存取、增刪、查閱、複製等事項，及其執行人員、時間及內容保有完整紀錄，可供查核。四、訂有系統故障之緊急應變機制，並據以訓練，可供查核。五、訂有保障電子病歷資料安全之機制及有保持資訊系統時間正確之機制，並據以執行。」

<sup>4</sup> 實習醫師制度實施要點第 3 點：「實習醫師得在下列醫療機構，於醫師指導下執行醫療業務：（一）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二）經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訪查合格之醫院。（三）設有牙醫部門之醫院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牙醫診所。前項第三款所稱指定之牙醫診所，於中央主管機關未辦理指定前，各牙醫診所均視為指定之牙醫診所。」

<sup>5</sup> 醫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但於山地、離島、偏僻地區或有特殊、急迫情形，為應醫療需要，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醫師，以通訊方式詢問病情，為之診察，開給方劑，並囑由衛生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助產人員執行治療。」

上應親自實施診察，始能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並應親自記載病歷或製作紀錄。因此，醫師如未到場為病患進行診察治療，逕行授權實習醫生，以其醫師個人的醫事人員憑證 IC 卡登入電子病歷系統製作病歷，不僅造成病歷製作者與憑證所有人身分不一致，導致事後追查課責難以落實，醫師本身亦可能負有違反親自執行醫療業務規定的違法責任。

### **管理 Tips**

憑證可作為數位環境證明持有者身分及簽署數位文件之用，以達成識別性與不可否認性。使用憑證須考量實體卡片保護、卡片密碼的持有及憑證使用的授權等，使用者應妥善保管其憑證 IC 卡與個人識別碼，避免將憑證 IC 卡與個人識別碼提供予他人，以降低身分被冒用之可能性與憑證遭遇未經授權使用之風險，避免因不當之控管措施所遭致的爭議或糾紛。

### **相關標準**

#### A.11.2.2 特權管理

應限制與控制特權的配置與使用。

#### A.11.3.1 通行碼的使用

應要求使用者遵照良好安全實務去選擇與使用通行碼。

#### A.11.5.2 使用者識別與鑑別

所有使用者應有僅限其個人使用的唯一識別符(使用者 ID)，並應選擇適切的鑑別技術，以證實使用者宣稱之身分。

#### A.12.3.2 金鑰管理

應備妥適當的金鑰管理，以支援組織使用密碼技術。

類別：資訊應用

**【案號：A1010105】**

線上檢舉新違建，處理流程透明化

【資料來源：聯合報 101/7/18】

**焦點話題**

內政部營建署為遏阻新增違建，建置完成「新違建建築立即處理資訊系統」全國資訊平台，並自 101 年 7 月起正式上線。由於通報案件須以真實身份舉報，因此針對正在施工或剛完工的新違建，民眾若想檢舉，可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該平台，並上傳加註有拍攝日期的照片，系統就會將檢舉內容轉到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會於 5 日內派員前往現場查看處理。

營建署官員指出，如果等到房屋蓋好或有人入居後才受理通報違建，通常拆除不易，因此「新違建立即處理系統」希望針對施工中或剛完工的新違建進行拆除。若通報人未以真實身分檢舉，地方政府可以不予處理，但若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本平台通報，地方政府即應處理。新北市工務局表示，該平台最大優勢是讓新違建處理流程透明化，化解民代關切壓力。

**重點摘要**

- 1.檢舉違章建築之案件，因涉及私人重大財產權益，故檢舉人須出示真實姓名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 2.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登入通報系統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係以真實身分檢舉，主管機關即應於期限內處理。

**法律觀點**

內政部營建署已建置電子化違章建築檢舉作業，以推動檢舉作業透明化、流程化及便利化。惟，目前線上檢舉必須由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平台，

線上填載違建通報申報單，並上傳照片作為證明文件，平台始將檢舉資訊轉知地方政府於期限內處理。該平台要求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完成線上檢舉的原因，是因為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民眾雖得以言詞或書面方式提出陳情，但依該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若人民陳情案件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受理機關得僅登記以備查考，而不予處理<sup>1</sup>。

由於違章建築檢舉案件涉及私人重大財產權益，若廣泛容許匿名、未具體檢舉或空泛言詞，即予以受理，可能導致檢舉案件過於浮濫而衍生爭議，故主管機關為謹慎處理，通常以檢舉人係以真實姓名提出，作為受理違章建築檢舉的要件。由於自然人憑證，係電子簽章法第 2 條第 6 款所稱「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因此在網路環境中，民眾持自然人憑證登入平台，已足以表彰個人真實身分，主管機關即應予受理。

此外，當民眾使用自然人憑證線上檢舉時，主管機關對於所掌握或知悉該自然人憑證所載有之個人姓名等資料，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9 條規定，對於檢舉人姓名予以保密。

## 管理 Tips

本案例可分為兩部分進行探討：

1. 對營建署(服務提供者)：應有適當之控制措施，保護資訊系統網頁與後端資料庫間之網路傳遞資料，例如傳遞資料採取加密機制等，以確保民眾上傳資料的機密性與完整性，避免因上傳資料外洩，致使違章建築檢舉人的身分曝光而造成後續爭議。營建署應對於資訊系統網頁資訊的完整性加以保護，確保公開予大眾之資訊，均為正確且未有非授權的修

---

<sup>1</sup>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4 點第 1 項第 1 項：「人民陳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依分層負責權限規定，不予處理，但仍應予以登記，以利查考：(一) 無具體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聯絡方式者。(二) 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復後，而仍一再陳情者。(三) 非陳情事項之主管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已分向各主管機關陳情者。」

改，另針對資訊系統網頁內揭露之資料，應有適當之作業程序與控管機制，以降低民眾接觸到營建署業務機敏資訊之可能性與風險。

2. 對民眾(服務使用者)：自然人憑證可以在數位環境中，作為證明持有者身分辨識之用，以達成識別性與不可否認性。使用者應妥善保管其自然人憑證 IC 卡與個人識別碼，以降低身分被冒用與資料外洩之可能性。

## 相關標準

### A.10.8.4 電子傳訊

電子傳訊涉及的資訊應適當地加以保護。

### A.11.3.1 通行碼的使用

應要求使用者遵照良好安全實務去選擇與使用通行碼。

### A.11.4.2 外部連線的使用者鑑別

應使用適當的鑑別方法，以控制遠端使用者的存取。

### A.11.4.6 網路連線控制

對分享的網路，特別是穿越組織邊界的網路，應依存取控制政策與營運應用的要求，限制使用者連線至網路的能力。

### A.11.5.2 使用者識別與鑑別

所有使用者應有僅限其個人使用的唯一識別符(使用者 ID)，並應選擇適切的鑑別技術，以證實使用者宣稱之身分。

### A.12.2.3 訊息完整性

應識別應用系統內為確保鑑別性與保護訊息完整性的要求，並識別與實作適當的控制措施。

### A.12.2.4 輸出資料確認

應用系統資料輸出應經確認，以確保所儲存資訊的處理正確且合乎實際情況。

類別：資訊應用

**【案號：A1010106】**

行動投保，平板電腦 5 秒搞定

【資料來源：中時電子報 101/6/24】

**焦點話題**

傳統壽險投保方式，是業務員帶著厚厚的保單資料、保險規劃書及要保書等，一頁頁向保戶介紹，保戶若確定投保，就必須簽署要保書、轉帳同意書或信用卡授權書，再由業務員帶回公司，辦理核保事宜。壽險業者表示，如此文件往返，保戶收到確認核保的訊息，大概要等 1 至 3 天。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核准部分壽險公司，得採用新的契約營運模式銷售保單，宣告保險產業逐步邁向無紙化的 e 時代。新契約營運模式是由業務員以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介紹保單與提供保費試算，當保戶有意願投保時，即可立即利用平板電腦進行線上填單，並於填寫完畢後在平板電腦上簽名，簽名影像經由加密傳輸回壽險公司，辦理核保事宜，5 秒內就能夠確認是否核保。保險業透過行動投保服務，配合後端核保與線上信用卡付款等電子化作業流程，將可大幅縮短核保時間，讓客戶體驗高效率的保險服務。

**重點摘要**

- 1.保險業簽發保險單，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並依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公布的自律規範，辦理紀錄保存與內部安全控制等事項。
- 2.保險業以行動裝置供要保人簽名時，宜配合其他身分確認機制，以確保要保人簽名之真實性。

**法律觀點**

為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之發展，提供保險業導入電子簽章的作業機制，並確保網路投保交易的安全性與機密性，金管會於「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簽發之保險單或暫保單，得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以電子文件方式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應以數位簽章簽署；其紀錄保存、內部安全控制及契約範本等作業管理規範，並應事先由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報主管機關備查<sup>1</sup>。對此，金管會保險局自 94 年起，陸續開放旅行平安保險、傷害保險、傳統型定期人壽保險及傳統型年金保險等險種，得適用網路投保與簽發電子保單。因此，保險業以電子文件方式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者，原則上應合乎前開辦法之規定，並依產壽險公會公布的「保險業電子商務紀錄保存及內部安全控制作業管理自律規範」，辦理紀錄保存與內部安全控制等事項。

依民事訴訟法第 358 條第 1 項規定：「私文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為真正。」同法第 363 條第 1 項亦規定：「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因此，經要保人簽名之書面文件與以電子簽章簽署之電子文件，均具有推定文件為真正之證據力。惟，目前保險實務上採用數位簽章的意願偏低，為因應行動網路技術的普及，金管會保險局乃於 101 年 6 月起，陸續開放業者採用行動投保此一新的契約營運模式，讓保險業得以行動裝置供要保人簽名，並配合要保人另以書面方式，確認投保意願與表示同意於投保文件上使用該數位簽名，作為身分確認機制，以利保險業者證明要保人已同意以電子文件方式簽署保險單。因此，保險業務員可直接上傳含有要保人數位簽名的投保文件電子檔，加速後端核保審查作業，而提供要保人更為便捷與即時的投保方式。

## **管理 Tips**

---

<sup>1</sup> 原「保險業管理辦法辦法」已於 97 年 1 月 9 日經金管會廢止，並將原辦法第 4 條之 1 規定，移至「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2 條予以規範。

組織應有適當之保護措施，保護行動裝置與後端資料庫間之網路傳遞資料，例如控制資料單向傳遞與傳遞資料加密機制等，確保投保資料的傳輸過程不會有未經授權的存取，並應保護資料儲存與輸出的完整性，避免後續因完整性被破壞導致的爭議。

針對業務員使用之行動裝置應有適當的安全控管機制，例如安裝行動裝置防毒軟體、定期掃毒及不隨意下載安裝不明應用程式等，以提升行動裝置之資安防護，降低因使用行動裝置不當而導致資料外洩的機率。

### 相關標準

#### A.10.8.4 電子傳訊

電子傳訊涉及的資訊應適當地加以保護。

#### A.11.4.6 網路連線控制

對分享的網路，特別是穿越組織邊界的網路，應依存取控制政策與營運應用的要求，限制使用者連線至網路的能力。

#### A.11.7.1 行動計算與通信

應備妥正式政策，並應採取適當的安全措施，以防範使用行動計算與通信設施的風險。

#### A.12.2.3 訊息完整性

應識別應用系統內為確保鑑別性與保護訊息完整性的要求，並識別與實作適當的控制措施。

#### A.12.2.4 輸出資料確認

應用系統資料輸出應經確認，以確保所儲存資訊的處理正確且合乎實際情況。